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8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444

## 本 期 要 目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考試  
及格人員得試用資訊處理職系。…………… 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六點條  
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隨班測驗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  
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  
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條文。…………… 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  
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10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6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21
四、公務人員獎懲	2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3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0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0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1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3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4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	4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5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5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5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6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部法二字第 09932455651 號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  
公評字第 0990011557A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六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隨班測驗注意事項」條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六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條文。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

六、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如下：

- (一) 嘉獎一次加 0.5 分，記功一次加 1.5 分，記大功一次加 4.5 分。
- (二) 申誡一次扣 0.5 分，記過一次扣 1.5 分，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條文

二、受訓人員之考核方式，以直接考核為主，間接考核為輔。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

負責考核之人員，必須與受訓人員生活或工作在一起，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三、基礎訓練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

1.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
2. 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
3. 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 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1.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採計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2. 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採計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3.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採計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 前二款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四、實務訓練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

1.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
2. 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
3. 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二) 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

1.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
2.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基礎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一)函送國家文官學院，由國家文官學院彙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後，函送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

六、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二)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七、實務訓練成績經核定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核定，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二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 等級		考試 職系類科		實務 訓練 系	職 等 稱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 項目						
考核 項目	細目	標	準	輔導員評 分	小 計	
本質 特性 (45分)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A)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占15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等。(占10分)				
服務 成績 (55分)	學習 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30分)			(B)	
	工作 績效	是否具有專業、效能、品質，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25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具體優 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A+B+C)	簽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 考 績 委 員 會 )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p>附註：</p> <p>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實務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p> <p>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p> <p>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 二、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使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網站（網址：[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請證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請證作業申請，並造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四、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使用請證資訊管理系統建立請證個人資料時，各欄應切實填列，並就請領證書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與其身分證明文件詳加校對（上述資料如有變更，應檢附戶籍謄本一份）；若有基礎訓練免訓、無基礎訓練、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中文電腦打字合格者，應於備註敘明。
  
- 五、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伍佰元。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收到保訓會函報考試院請證函文副本時，應轉知受訓人員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系統，選擇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直接至 ATM 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附表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清冊

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實務訓練 機關(構) 學校	實務訓練 成績	實務訓練 期間	基礎訓練 期間	訓練期滿 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修正條文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評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以下簡稱本項訓練）之成效，並使測驗達到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項測驗採統一命題方式辦理。命題委員由國家文官學院擬具建議名單經保訓會核定後統一洽聘，命題委員至多擔任二門科目命題作業。
- 三、測驗題型包括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二項，並統一於基礎訓練最後一週同時舉行，測驗時間為一百二十分鐘。
- 四、選擇題四十題，均為四選一單選題，命題範圍以講義內容為限。由命題委員依授課時數，每一小時課程提供選擇題三至五題，如授課時數為二小時，則提供選擇題六至十題，依此類推；並於試題收齊經審查後，作為測驗題目。
- 五、實務寫作題三題，得由學員自行選擇二題作答，命題範圍以講義內容為限。由命題委員依授課時數每二小時課程提供實務寫作題一題，命題字數以一百五十字至二百五十字為原則。命題型式以運用題型為主，得依題目需要設計子題，並予以配分；題目文義須明確，必要時應附上相關資料或法條內容，並應註明答案及出處。
- 六、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測驗時指派一至二人嚴加監考。如有舞弊情事發生，即予扣考，經扣考者除該科成績不予計分外，並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依舞弊之具體事實，根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之規定加減考核成績總分，並予以適當之處分，監考人員於測驗前應向學員宣布。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修正條文

- 二、專題研討範圍包括「薦任人員應具備之管理力」及「薦任人員應具備之執行力」兩單元，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將上開兩單元課程安排於前三週實施，並於第四週或第五週辦理研討。
- 四、專題研討之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聘請講座命題提供各學員擇一研討，亦得由學員自定題目，惟須先徵得專題研討講座同意。
- 八、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如下：

- (一) 團體成績占九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六十分，口頭報告占三十分。
- (二) 個別成績占十分，包括本組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占七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三分。

九、專題研討成績由主持講座依所附「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如附件三)，於專題研討時，依各組團體及個別成員表現評分後，交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計算成績。

附件三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											
第○梯次○○○班 第○組                      ○○年○○月○○日											
研討題目											
學號及姓名											
團體 成績 (A)	書面報告 (60分)										
	口頭報告 (30分)										
	小 計										
	評 語										
個別成績(一) (B)	分組討論、詢 答及研討表現 (7分)										
總成績(A+B)	合 計										
個別成績(二)	他組學員 發問加分 (3分) (由承辦單位 加計)	學號									
		加分									
說明：每位學員專題研討成績為團體成績加計 2 項個別成績之總和(以 100 分為滿分)。											

評分講座簽名：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公保字第 0990011771A 號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理保障事件，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依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通知送達提起保障事件之人（以下簡稱提起人）及有關機關；情形特殊者，得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之，但應作成紀錄附卷。

前項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案由、待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事項。
- （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日期、時間、處所。
- （三）提起人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 1.親自到場者，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
  - 2.偕同或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3.偕同輔佐人到場者，應提出輔佐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受機關指派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應提出服務機關指派之證明文件。
- （五）受通知人員或相關機關未依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時，得不准其進入會場。

四、提起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本會審查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應於決定書中敘明理由。

五、保障事件之陳述意見，除於委員會議或保障事件審查會進行外，亦得由專任委員二人聽取提起人之陳述意見。

前項由專任委員聽取陳述意見者，應製作陳述意見紀錄要旨，提送保障事件審查會一併審議。

- 六、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七、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進行，本會得僅通知其代表人到場。未經通知之人員，不得進場。相關機關派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
- 八、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 (一) 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 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 (三) 攜帶錄音、錄影或攝影器材。
  - (四) 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應交由本會代為保管，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 九、受通知到場人員，未依指定期日到場者，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展期經本會認有正當理由，並另行指定到場期日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展期，除有特殊事由外，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一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會，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指定期日前一日通知本會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
- 十、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到場時交由本會人員分送委員。
- 十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通譯人員。
- 十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應扼要敘述，提起人或相關機關代表之陳述，各以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酌予延長。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結束，到場人員應即退席。
- 十三、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其發言順序及時間，並聽從主席之指揮。發言內容應就相關事實及法律見解為陳述，不得涉及謾罵、人身攻擊或與案件無關之情事。其有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偏離案情之言行者，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中止其陳述或言詞辯論之進行，並請其退席。
- 十四、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過程中，如遇突發狀況，而承辦人員無法處理時，得視其情節輕重緩急，通知政風人員或駐衛警支援或協助。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理保障事件，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p>	<p>為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以下有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相關規定，及法規適用之順序，特訂定本要點。</p>
<p>二、依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通知送達提起保障事件之人（以下簡稱提起人）及有關機關；情形特殊者，得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之，但應作成紀錄附卷。</p> <p>前項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案由、待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事項。</p> <p>（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日期、時間、處所。</p> <p>（三）提起人應攜帶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親自到場者，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2.偕同或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3.偕同輔佐人到場者，應提出輔佐人之身分證明文件。</li> </ol> <p>（四）受機關指派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應提出服務機關指派之證明文件。</p> <p>（五）受通知人員或相關機關未依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明定本會通知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相關通知事項。</p> <p>※參考條文：</p> <p>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復審人。」</p> <p>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認有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承辦人應於指定期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應到場人員。以電話通知者，應作成電話紀錄。</p> <p>前項通知事項如下：</p> <p>（一）會期、案號、案由。</p> <p>（二）陳述意見舉行或言詞辯論之日期、時間、地點。</p> <p>（三）親自到場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受通知人員未能如期到場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總統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訴願會審理訴願案件舉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應於指定期日前以書面通知應到場人員。</p> <p>前項經通知原處分機關派員到場者，原處分機關應指派熟悉案情及有關法制人員參加。</p> <p>第一項通知應記載：指定日期、時間、地點、應攜帶之證件、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書面要旨、受通知人員未依規定到場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三、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時，得不准其進入會場。</p>	<p>明定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處置。</p>
<p>四、提起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本會審查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p>	<p>明定本會未准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處理方式。</p>

<p>，應於決定書中敘明理由。</p>	<p>※參考條文：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而無正當理由者，本會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指明。」 總統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或申請言詞辯論，經審查認為無正當理由或無必要者，訴願會得通知拒絕，或於訴願決定書中敘明理由。」</p>
<p>五、保障事件之陳述意見，除於委員會議或保障事件審查會進行外，亦得由專任委員二人聽取提起人之陳述意見。前項由專任委員聽取陳述意見者，應製作陳述意見紀錄要旨，提送保障事件審查會一併審議。</p>	<p>明定本會除於委員會議或保障事件審查會進行陳述意見外，亦得由專任委員二人聽取陳述意見之方式。 ※參考條文： 本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實施之簡式到會實施計畫四規定：「參與人員：(一)當事人、代理人。(二)主審委員及陪同聽取陳述意見之委員一名(陪同聽取之委員依委員名單，由主審委員後順位委員依序擔任，詳如附件一)。(三)承辦科長、承辦人。(四)本處處長、副處長及專門委員視事件需要，機動參與。」</p>
<p>六、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p>	<p>明定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均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俾杜爭議。 ※參考條文：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五點規定：「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總統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不得請求錄音、錄影或攝影。」</p>
<p>七、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進行，本會得僅通知其代表人到場。未經通知之人員，不得進場。相關機關派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p>	<p>明定列席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本會得限制一定人數。 ※參考條文：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七點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人數超過三人者，本會得限制其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數各以三人為限。 前項到場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並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辦理報到。委任代理人者，應出</p>

<p>八、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p> <p>(一) 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p> <p>(二) 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p> <p>(三) 攜帶錄音、錄影或攝影器材。</p> <p>(四) 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應交由本會代為保管，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p>	<p>具委任書。未提示者，不得進場。」</p> <p>明定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禁止其進入會場之事由。</p> <p>※參考條文：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八點規定：「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p> <p>(一) 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者。</p> <p>(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者。</p> <p>(三) 未經許可攜帶錄音、錄影或攝影器材者。</p> <p>(四) 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者。」</p>
<p>九、受通知到場人員，未依指定期日到場者，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展期經本會認有正當理由，並另行指定到場期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展期，除有特殊事由外，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一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會，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指定期日前一日通知本會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p>	<p>明定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未依指定期日到場之處理、申請展期及未到會之效果。</p> <p>※參考條文：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九點規定：「受通知到場人員，未能如期日到場者，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改期經本會認有正當理由，並另指定到會期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改期，除有特殊事由外，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一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會，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指定期日前一日通知本會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p>
<p>十、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到場時交由本會人員分送委員。</p>	<p>明定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現場提出書面資料之處理。</p> <p>※參考條文：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十點規定：「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報到時交由本會人員分送委員。」</p> <p>總統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到場時交由訴願會人員。」</p>
<p>十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通譯人員。</p>	<p>明定本會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應使用之語言。</p> <p>※參考條文：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p>

	<p>言詞辯論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p>
<p>十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應扼要敘述，提起人或相關機關代表之陳述，各以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酌予延長。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結束，到場人員應即退席。</p>	<p>明定本會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進行及發言時間。 ※參考條文：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陳述意見應事先妥善準備，於發言時間內作重點陳述，以十分鐘為限。案情複雜者，得酌予延長。 言詞辯論之進行，以二十分鐘為原則。每人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結束，到場人員應即退席，不得逗留會場。」 總統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應扼要敘述，其發言順序及時間應依主席指示為之。」 經濟部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陳述意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陳述意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p>
<p>十三、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其發言順序及時間，並聽從主席之指揮。發言內容應就相關事實及法律見解為陳述，不得涉及謾罵、人身攻擊或與案件無關之情事。其有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偏離案情之言行者，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中止其陳述或言詞辯論之進行，並請其退席。</p>	<p>明定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及發言內容之限制。 ※參考條文：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並聽從主席之指揮。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不得謾罵、人身攻擊或與涉及與本事件無關之事項。其有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中止其陳述或辯論之進行，並請其退席。」 總統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有偏離案情之言行，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終止其陳述或辯論之進行，並請其退席。」</p>
<p>十四、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過程中，如遇突發狀況，而承辦人員無法處理時，得視其情節輕重緩急，通知政風人員及駐衛警支援或協助。</p>	<p>明定本會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時，如遇突發狀況，得請求職務協助。 ※參考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p>

	<p>定：職務協助原則「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p> <p>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p> <p>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p> <p>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院陳述意見作業程序八規定：「陳述意見過程中，如遇突發狀況承辦人員無法處理時，視其情節輕重緩急，通知同仁支援或請政風室人員協助處理；除有維護人身安全之必要外，維護秩序警力之動用，由政風室決定之。」</p>
--	--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部特二字第 09931897902 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10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99年10月6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謝秀鳳小姐（電話：02-82366582，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jiun@mocs.gov.tw](mailto:jiu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8 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暨桃園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均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均溯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均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及所屬鹿野鄉等 10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生效案。

- (五) 核議高雄縣岡山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屏東縣潮州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以及所屬文化觀光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廢止所屬第一、第二及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卓蘭鎮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龍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基隆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清潔隊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縣梅山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高雄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同時廢止原高雄廣播電台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8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95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7 人
(一)簡任(派)	160 人	(二)薦任(派)	9 人	合計	112 人
(二)薦任(派)	1012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440 人	(四)警監	7 人	(一)簡任(派)	6 人
合計	1612 人	(五)警正	137 人	(二)薦任(派)	61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16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一)師(一)級	9 人	合計	173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8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45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6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78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5 人	合計	82 人
(一)簡任(派)	41 人	(五)副長級	9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31 人	(六)高員級	68 人	(一)關務(技術)監	7 人
(三)委任(派)	131 人	合計	83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15 人
合計	203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5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76 人
(一)簡任(派)	22 人	(二)薦任(派)	7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0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7 人	(二)薦任(派)	48 人
合計	124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91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64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571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31 人
合計	5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政風人員	
<b>乙、地方機關</b>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49 人
(一)簡任(派)	5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1199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714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964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5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54 人
(三)師(三)級	11 人	(二)薦任(派)	152 人		
(四)士(生)級	0 人	(三)委任(派)	30 人		
合計	17 人	合計	182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92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35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8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8,372	29,725	38,097	10,101	35,044	45,145	83,242	
本月退休人數	2	402	404	7	455	462	866	
本月累積人數	8,374	30,127	38,501	10,108	35,499	45,607	84,10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8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84	公教人員保險	590,096
退休人員保險	237	退休人員保險	388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32,594,861	現金給付	7,297,068,332
手續費收入	14,148,482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1,808,107,023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36,293	公保其他費用	760,365
投資利益	576,156,28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987,220,84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8,856,755	手續費用	1,332,99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27,525,213
利息收入	113,334,18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649,471
政府補助收入	5,535,366,713	兌換損失	309,479,981
待國庫撥補收入	5,517,758,577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608,136	利息費用	28,797,268
其他	0	事務費	17,608,136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5,507
收入合計	7,582,707,478	支出合計	7,582,707,478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488,961,30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2,176,181,634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8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 數	10	0	2	0	12	11	0	4	0	15	27
本月累積人 數	1,648	264	406	1	2,319	2,125	365	707	70	3,267	5,58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8）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7,311,093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 年 8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 數	3	1	4
本月累積人 數	226	496	722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8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2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45	0
合計	48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7.30~99.8.19)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93155283號及99年2月3日部退二字第099315380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不准復審人78年1月至83年7月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p>	<p>一、關於復審人78年1月至83年7月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95年2月22日成立時，係合併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三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其中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本為行政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則於85年7月1日由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且通傳會成立後，其人員均按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俸額標準表）支薪，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則銓敘部逕認該會屬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p>	<p>本會99年7月19日公保字第0990001848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8月5日部退二字第09932325312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同意復審人78年1月至83年7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並以該部99年8月5日部退二字第09932325311號函，變更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保優存要點) 第 2 點第 2 項所稱，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具備辦理優惠存款條件之機關，尚非無疑。</p> <p>二、次查除銓敘部 95 年 7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56779 號函外，該部另以 96 年 1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36421 號函通傳會略以，該會成立以後之新進人員及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時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移撥之人員，僅有合於公保優存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之舊制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惟以公保養老給付得以辦理優惠存款之法規依據，即為公保優存要點，由該要點第 2 點規定以觀，僅須最後在職機關係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之機關。以通傳會成立以來均為行政機關，何以該會新進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益，須比照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隨業</p>	
--	--	--	--

		<p>務移撥人員辦理，而不比照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隨業務移撥人員辦理，銓敘部相關函釋並無明示區隔之正當理由。復查通傳會成立時即係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之行政機關，且復審人係於95年12月14日始由同為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之經濟部調任通傳會，並非因機關改制隨業務移撥通傳會服務者。再以復審人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最後在職機關通傳會係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者，爰依上開說明，原處分關於不准復審人78年1月至83年7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即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28日追繳溢領俸額之表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6月1日99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查復審人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所請休假、補休假及該年度內5日之事假，均應發給</p>	<p>本會99年6月4日公地保字第0990002371號函檢送本會99年6月1日99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予基隆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7月30日基警人字第0990068126號函</p>

		<p>俸給，免予追繳，則基隆市警察局援引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停止適用之函令，追繳復審人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未有工作事實日數所核發之俸給，於法即有未合。</p>	<p>函復，該局原追繳復審人98年10月22日至同年12月28日期間未有工作事實日數所核發之俸給，依規定發還復審人。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女士等89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6月22日99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有關復審人鄧○○、黃美○、朱○○、黃齡○、張○○、廖○○等6人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部分，銓敘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有關復審人鄧○○、黃美○、朱○○、黃齡○、張○○、廖○○等6人部分： 查系爭銓敘部99年2月1日書函係答復復審人詹○○等83人99年1月21日陳情函，而該陳情函所列陳情人並無復審人鄧○○等6人，即銓敘部99年2月1日書函之對象，並未包括復審人鄧○○等6人在內，渠等自非該書函函復效力所及，則渠等遽併同具名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所提救濟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p> <p>二、有關其餘復審人詹○○等83人部分： 按銓敘部99年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161485號書函內容觀之，</p>	<p>本會99年6月30日公保字第0990002881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99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8月2部銓二字第0993195577號函復以，該部業以同年7月22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386號函回復復審人等，渠等陳情意見尚無法採行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就復審人詹○○等83人申請改任換敘之請求，是否已為准否，其真意尚有未明，無從認定該部就上開請求，已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衡酌處理並為同意與否之答復。復以復審人等既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申請改任換敘，而該辦法就申請改任換敘並未明定處理期限，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該部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詹○○等83人申請予以答復。惟該部迄今未為准否之答復，於法尚有未合。</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9年3月3日輔人字第099000192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6月22日99年第8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p>	<p>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主管之考核，應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供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人員考核參據。本件再申訴人係佳里榮家人事管理員，為退輔會人事處所</p>	<p>本會99年6月28日公保字第0990003510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退輔會，案經該會以99年8月10日輔人字第0990006932號函復以，業依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p>

	<p>之評定。」</p>	<p>屬人事主管人員，其年終考績應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即退輔會人事處處長，參據佳里榮家主任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而為評擬。茲查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直屬長官考評欄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即佳里榮家主任，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擬，非由退輔會人事處處長於考績表內予以評擬。此亦有退輔會99年1月14日簽呈說明二記載：「本會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98年考績（成）受考人數合計110人，其中本處副處長……等5人由本處專簽陳請鈞長評定。其餘受考人前請直屬主管或機關首長就本年之服務績效考評，評擬分數，彙如評分清冊。」附卷可證。依上揭規定及說明，退輔會人事處處長未就考績表項目對再申訴人98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考績，並經銓敘部同年8月6日部管一字第0993234589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民國99年3月29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1116號函之函</p>	<p>本會99年6月1日99年第7次委員會決定：「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p>	<p>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逕由機關首長指定產生之作法，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票選委員</p>	<p>本會99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0990003738號函檢送本會99年6月1日99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p>	

<p>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應由本機關受考人票，案經該校以99年8月10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4129號函復，該校業於99年6月18日辦理票選委員同票數部分第二次投票，辦理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度年終考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考核，遞送重組之考績委員會初核考列為乙等79分，校長覆核後，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9年4月28日苗縣榮處字第099000141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再申訴人處理榮眷請求協處權益維護事項，申誠一次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關於處理榮眷請求協處權益維護事項部分，苗粟榮服處據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證據，係榮民周○○之指述及其所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報表，惟由上開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報表僅能得知周謝○○於上述期間有與再申訴人以電話聯繫，並密集發送訊息予再申訴人，尚無從得知兩人通話及簡訊之內容，衡酌兩人電話通話時間並無異於一般正常人際關係之情形，且簡訊之發送係由周謝○○主動為之，再申訴人並無拒絕接收之可能，縱再申訴人否認有以電話或簡訊與</p>	<p>本會99年7月20日公保字第0990005810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99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案經該處以99年8月9日苗縣榮處字第0990002898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辦理，將原99年4月8日苗縣榮處字第0990001386號令，關於再申訴人處理榮眷請求協處權益維護事項，逾越公務分際，行為失當，損及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申誠一次懲處撤銷在案。經核</p>

		周謝○○通聯，仍無從僅據上開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報表逕認定再申訴人逾越公務分際或有何行為失當之行為。此外，依卷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再申訴人確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之情形，則再申訴人是否確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之獎懲事由，尚有未明，非無斟酌之餘地。	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	--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9 月 2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

建築師

郭金昇 洪堯銘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9 月 2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李盈菽 孫培正 羅健榮 謝宗成 莊智雄 鄭嘉寬 蔡佳甫 林宜俊

郭建文 李宛叡

水利工程技師

張東興 莊炳燦

測量技師

李政隆 吳洽興 郭君伊 陳玉雯 楊證霖

水土保持技師

黃光賢

交通工程技師

孫沁芬

### 三、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雅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001468號	99補字第000842號	099/08/02
黃宜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2879號	99補字第000843號	099/08/02
江玉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4085號	99補字第000844號	099/08/02
劉宛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4628號	99補字第000845號	099/08/02
王莉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88)台檢醫字第020811號	99補字第000846號	099/08/02
張淑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03219號	99補字第000847號	099/08/03
謝淑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001081號	99補字第000848號	099/08/03
林詠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000796號	99補字第000849號	099/08/03
李梅玲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6)中地升字第004045號	99補字第000850號	099/08/03
張耀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一)專高醫字第000288號	99補字第000851號	099/08/03
蘇育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5826號	99補字第000852號	099/08/04
吳振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2)特警字第000673號	99補字第000853號	099/08/04
林謹發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村里幹事科	(77)特台基公字第000740號	99補字第000854號	099/08/04

黃子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5584號	99補字第000855號	099/08/04
陳琳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7)專高字第001672號	99補字第000856號	099/08/04
梁祐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4433號	99補字第000857號	099/08/05
王五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5764號	99補字第000858號	099/08/05
陳振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001277號	99補字第000859號	099/08/05
陳振豐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3)特土代字第000378號	99補字第000860號	099/08/05
陳佳齡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7)特土代字第000930號	99補字第000861號	099/08/05
吳春秋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000389號	99補字第000862號	099/08/05
紀慧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7787號	99補字第000863號	099/08/06
李旻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1)台檢醫字第001277號	99補字第000864號	099/08/06
陳宥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2616號	99補字第000865號	099/08/06
廖于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7)(二)專高醫牙字第000302號	99補字第000866號	099/08/06
林家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324號	99補字第000867號	099/08/09
許睿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8224號	99補字第000868號	099/08/09
溫俊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09657號	99補字第000869號	099/08/09
陳昱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5047號	99補字第000870號	099/08/09
陳昱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6921號	99補字第000871號	099/08/09
朱錦樺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3)特中醫字第000020號	99補字第000872號	099/08/09
郭承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6825號	99補字第000873號	099/08/09
林宜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002122號	99補字第000874號	099/08/11

林麗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二)專高字第002985號	99補字第000875號	099/08/11
陳雅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3889號	99補字第000876號	099/08/11
戴嘉慧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000553號	99補字第000877號	099/08/11
彭延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4)專普領字第000195號	99補字第000878號	099/08/11
柯俊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003967號	99補字第000879號	099/08/12
周淑宜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6)公升簡訓字第000739號	99補字第000880號	099/08/12
賴妤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8828號	99補字第000881號	099/08/12
賴妤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2217號	99補字第000882號	099/08/12
倪鳳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001113號	99補字第000883號	099/08/12
蘇靖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6471號	99補字第000884號	099/08/13
朱盈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6953號	99補字第000885號	099/08/13
曹潔琦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金融人員	(83)金保雇升字第000499號	99補字第000886號	099/08/13
陳禾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	(91)專高字第001347號	99補字第000887號	099/08/13
黃御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004136號	99補字第000888號	099/08/16
陳玉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9717號	99補字第000889號	099/08/16
張珮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6403號	99補字第000890號	099/08/16
許晴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000571號	99補字第000891號	099/08/16
林怡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0702號	99補字第000892號	099/08/16

鄭美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3634號	99補字第000893號	099/08/17
李佩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003543號	99補字第000894號	099/08/17
李怡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7733號	99補字第000895號	099/08/17
王偉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000575號	99補字第000896號	099/08/17
朱金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1373號	99補字第000897號	099/08/17
朱金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001266號	99補字第000898號	099/08/17
蔡明珠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004081號	99補字第000899號	099/08/18
曾龍陽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78)全普字第001737號	99補字第000900號	099/08/18
徐素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7026號	99補字第000901號	099/08/18
曾楷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88)台檢獸字第000141號	99補字第000902號	099/08/19
曾楷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畜牧獸醫職系 獸醫科	(88)公高字第000815號	99補字第000903號	099/08/19
張育睿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一)專高醫分試字第000083號	99補字第000904號	099/08/19
陳恕明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82)全普字第004719號	99補字第000905號	099/08/19
莊皓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52278號	99補字第000906號	099/08/19
莊皓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6522號	99補字第000907號	099/08/19
莊皓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7871號	99補字第000908號	099/08/19
蘇芳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93)公高三字第000076號	99補字第000909號	099/08/19
吳秉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2)專高字第000660號	99補字第000910號	099/08/20
葉家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12796號	99補字第000911號	099/08/20

葉家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15370號	99補字第000912號	099/08/20
賴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6373號	99補字第000913號	099/08/20
張杏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9100號	99補字第000914號	099/08/20
邱曉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6)(二)專高醫牙字第000081號	99補字第000915號	099/08/20
黃堯讚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85)特司法字第000047號	99補字第000916號	099/08/20
廖彩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8876號	99補字第000917號	099/08/20
廖彩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9459號	99補字第000918號	099/08/20
李政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000428號	99補字第000919號	099/08/20
郭勵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1003號	99補字第000920號	099/08/20
柯玉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000080號	99補字第000921號	099/08/23
余佩芬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000782號	99補字第000922號	099/08/23
楊瑞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5476號	99補字第000923號	099/08/23
徐玉龍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	(91)特臺福基公字第000998號	99補字第000924號	099/08/23
莊佳成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警升字第001025號	99補字第000925號	099/08/23
饒誠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419號	99補字第000926號	099/08/23
劉安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09671號	99補字第000927號	099/08/23
王熙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3)(二)專高中字第000112號	99補字第000928號	099/08/23

劉安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3080號	99補字第000929號	099/08/23
葉宜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5313號	99補字第000930號	099/08/23
林聖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004512號	99補字第000931號	099/08/23
陳進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4)特警丙字第000339號	99補字第000932號	099/08/24
劉海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55)特警丙行字第000071號	99補字第000933號	099/08/24
李依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2)專高字第003011號	99補字第000934號	099/08/24
陳淑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0442號	99補字第000935號	099/08/24
郭麗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328號	99補字第000936號	099/08/24
簡芷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9435號	99補字第000937號	099/08/24
簡芷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915號	99補字第000938號	099/08/24
陳雅穗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0909號	99補字第000939號	099/08/24
官均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1279號	99補字第000940號	099/08/24
蕭勻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2576號	99補字第000941號	099/08/25
林芷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222號	99補字第000942號	099/08/25
張仁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7)(二)專普醫字第004391號	99補字第000943號	099/08/26
曾敏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5951號	99補字第000944號	099/08/26
簡裕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3091號	99補字第000945號	099/08/26
張美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001746號	99補字第000946號	099/08/26
張文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000964號	99補字第000947號	099/08/26

張文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9694號	99補字第000948號	099/08/26
張美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5766號	99補字第000949號	099/08/26
李湘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8303號	99補字第000950號	099/08/27
楊筱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3163號	99補字第000951號	099/08/27
葉益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001467號	99補字第000952號	099/08/27
黃千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3)(二)專高營字第000021號	99補字第000953號	099/08/27
吳俊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80)專高字第002028號	99補字第000954號	099/08/27
吳俊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002103號	99補字第000955號	099/08/27
黃千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9)台檢醫字第012022號	99補字第000956號	099/08/27
劉睿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9)台檢醫字第005312號	99補字第000957號	099/08/27
張益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基行警字第000378號	99補字第000958號	099/08/27
林家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89)公高字第000484號	99補字第000959號	099/08/27
傅佳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5005號	99補字第000960號	099/08/27
傅佳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2719號	99補字第000961號	099/08/27
許經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5402號	99補字第000962號	099/08/30
洪美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7530號	99補字第000963號	099/08/30
黃文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1896號	99補字第000964號	099/08/30
李奈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6274號	99補字第000965號	099/08/31

宋 嘉 行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82)全普字第000030號	99補字第000966號	099/08/31
謝 若 涵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92)公特社工字第000004號	99補字第000967號	099/08/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7日部銓四字第099320220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政府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該府以99年3月10日府人力字第0990042269號令，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技士職務，自同日生效，並依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部99年5月7日部銓四字第0993202202號書函，以其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未予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5月27日部銓四字第099321021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2項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及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

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次按技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準此，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格者，須俟領有技師證書並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始符合申請核發執業執照之規定，惟如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得視為領有執業執照；且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領有證明文件者，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

二、查復審人前應9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1年3月16日任苗栗縣政府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嗣於92年3月20日調任該府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歷至9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360俸點。經苗栗縣政府99年3月10日府人力字第0990042269號令，以復審人於97年2月21日應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自99年3月10日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技士，並依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於98年6月9日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土木工程技師得轉任土木工程職系；且其上開所任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得認與土木工程技術工作相關，並已達2年以上。依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2項及技師法第7條第1項上開規定，復審人固得自98年6月9日領有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之日，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惟因其視為領有執照後，尚未具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之經歷，自與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得轉任薦任職公務人員之規定不合。爰銓敘部未予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復審人訴稱94年修正公布之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領有技師證書並具有2年相關服務年資，即可領得執業執照，並非以領有技師證書後2年之服務年資為資格要件，其自專技高考及格後，即可申請技師證書，因具公務人員身分，故未申領，應符合視為領有執照，且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2年

以上一節，查技師法並未限制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不得申請技師證書。惟復審人迄至98年6月9日始領有技師證書，依專技轉任條例上開規定，核應自該日起算，以其98年6月9日領有技師執照，且具2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惟若擬任薦任職務，則必須依同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於領有執業執照後，且具有服務年資2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年資，始得轉任薦任職務。是其主張轉任年資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洵無足採。

(二) 復審人陳稱其同儕中不乏有自技師考試及格之日起，以具有2年相當專技轉任人員年資任薦任職務一節。經查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所指個案之事實，且專技轉任條例於94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已增訂「領有執照後」等文字，故採認轉任年資之起始點已有不同之規定，即復審人於該條例修正後始應專技高考及格，其擬轉任薦任職務，自應適用現行之法律。是復審人上開所稱，自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99年5月7日部銓四字第0993202202號書函，以復審人未具苗栗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之任用資格，未予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99年3月9日台博人字第09900024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5年11月1日調任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博物院）秘書室法制職系委任科員（現職），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稱法制加給）。嗣故宮博物院審認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原支領之法制加給應予撤銷，並改按專業加給表（一）發給專業加給（以下簡稱專業加給），以99年3月9日台博人字第0990002442號函，載明自99年1月1日停發法制加給，改發專業加給，並檢附故宮博物院法制人員95-98年度核發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差額清冊，追繳復審人於95年1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0萬6,40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故宮博物院以99年4月16日台博人字第09900039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其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96年5月15日修正前後之第3條均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自94年1月1日生效之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政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政法制業務之職務……。」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其所屬機關或單位符合該規

定，且其確係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按上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

三、卷查75年12月31日公布施行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97年1月16日修正為「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次查除上開專業加給表（五）原已列舉組織法規之範圍外，93年8月13日修正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亦明定該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為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復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主管機關銓敘部另案派員列席本會99年7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加給給與辦法修正規定之意旨，該辦法所稱組織法規主要是指依據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法律，且包括地方自治條例，但並不包含地方機關自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惟因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業已明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加給給與辦法將配合上開基準法第8條規定，將依該條所定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納入組織法規之範疇，在相關組織法規未配合修正前，仍應適用原規定等語。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列席前揭本會99年7月6日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法制加給之發給，係考量法制業務之專業性，及處理法制業務量須達一定規模，一般機關之法制業務量達到一定規模，才會設置專責法制單位，如未達一定規模而未設置專責法制單位，則須以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於此業已保有彈性，惟仍須兼顧避免發給加給過於浮濫。以往辦事細則僅須機關首長簽名即可發布，在地方機關、鄉鎮市容易發生過於浮濫之情形，故須限於依加給給與辦法列舉之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方得核予法制加給等語。再依故宮博物院派員列席上開本會99年7月6日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院組織條例於97年1月16日修正為組織法，不論係組織條例或組織法均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組織法規也未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法制業務職掌及工作項目僅規範於辦事細則及職務說明書等語。茲以故宮博物院原組織條例授權訂定之該院辦事細則（97年3月13日已廢止）第12條固明定，該院秘書室分設三科，其中第一科掌理11款事

項中之第10款，係辦理關於該院法制事項，惟該院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該科亦非法制單位；97年3月13日發布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14條雖規定，該院秘書室掌理事項包括法制事項，惟皆無法制專責單位或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稱，故其法制職系人員即不符合前揭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故宮博物院按前揭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核發復審人該項法制加給，即屬違法。復審人訴稱其應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云云，洵無足採。

四、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加給差額，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亦難謂復審人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質言之，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支領法制加給既屬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之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原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按復審人溢領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之差額，衡諸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宮博物院對其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法制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其依職權撤銷違法處分後，命復審人繳還所受領之不當得利金額，自屬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故宮博物院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未審酌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除斥期間，顯屬違誤一節。卷查系爭故宮博物院99年3月9日函所為之處分，係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800656621號函釋示相關規定之內容，認定應撤銷原核給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則自故宮博物院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尚未逾法定2年除斥期間。

六、另按公務人員之加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分為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及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3種。其中技術或專業加給又涉及各種不同之技術及專業，所需之專業程

度、資格條件各有不同，有涉及極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者，無法鉅細靡遺皆於法律中訂定，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同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考試院及行政院依憲法規定各司其職權，地位平等，並無上下隸屬關係，該條規定有關加給給與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等，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由其文義解釋，並無由考試院授權予行政院訂定各種加給表辦理之規定，而係由行政院訂定各種加給表後，兩院同意依該表辦理，該表成為加給給與辦法之一部分，並適用於全國公務人員，此既經法律授權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訂定辦理，自無違反行政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復審人所稱專業加給表（五）之訂定有違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所揭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亦無可採。

七、綜上，故宮博物院以99年3月9日台博人字第0990002442號函，通知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20萬6,404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民國99年4月21日羅人字第09912701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保障法對於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2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

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其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羅東林管處）礁溪工作站技術士，以99年3月16日存證信函，向羅東林管處陳述其於90年3月16日在該處南澳工作站任職期間，因公務爭執與李○○及簡○○2人發生拉扯造成傷害，請該處公正處理。經羅東林管處以系爭99年4月21日羅人字第0991270116號函回復處理情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自85年4月1日至羅東林管處服務迄今皆為士級人員，其進用依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此有羅東林管處99年7月8日羅人字第0991270191號士級人員在職證明書正本及上開暫行管理要點影本附卷可稽。查復審人並非依法任用之人員，而上開暫行管理要點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復審人亦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2月22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0863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縣刑大）偵查佐，配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服務。自96年12月10日起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三重分局仍按復審人所支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即所謂之刑事加成）之標準核給警勤加給。嗣三重分局審認復審人於96年12月10日至99年2月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並未實際擔任刑事工作，不符合依刑事加成之規定支領警勤加給，乃以99年2月22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0863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警勤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14萬2,77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案經三重分局依復審程序，以99年5月28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632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9年6月8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處分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經查三重分局99年2月22日上開追繳書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核予復審人刑事加成處分之意涵。三重分局得否追繳，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查行政院核定之警勤加給表，就警勤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雖予明定，惟對於警察人員未依規定支領俸給，應如何辦理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次按經行政院核定自96年7月13日生效之「警勤加給表」備註2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警勤加給。所稱刑事警察，係指刑事警察單位編制內人員並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又刑事警察擔任隨扈工作，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亦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0940161737號及同年4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50051417號函釋有案。是

現職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即不符合依刑事加成之規定支領警勤加給。

三、查復審人係北縣刑大偵查佐，配置三重分局服務，自96年12月10日起奉派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負責該民意代表之人身安全維護工作，該隨扈工作之性質，依上開警政署函釋，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次查復審人雖稱其有不定期提供情資給上級，然未能舉出其於擔任隨扈工作期間，曾依警察法規定兼受檢察官指揮監督，參與偵查犯罪之工作事實，則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既非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依前開規定及警政署函釋，即不符合按刑事加成之規定發給警勤加給。是三重分局於系爭期間，按月依復審人以刑事加成之標準核發警勤加給，即屬違法。

四、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刑事加成之警勤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按刑事加成核給之警勤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上開規定之適用，即並無不得撤銷之情形。故三重分局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警勤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14萬2,770元既經三重分局予以撤銷，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負有返還義務，該分局予以追繳，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系爭期間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所執行者係預防及避免民意代表遭受危害，與刑事警察之工作並無違背，原追繳處分應予撤銷云云，即無可採。

五、綜上，三重分局以99年2月22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0863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刑事加成之標準所溢領之警勤加給14萬2,77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民國98年年終獎金薪資條，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芳苑分局（以下簡稱芳苑分局）警備隊警員，因其98年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累積記過達二次，經該分局依行政院99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0093號函頒之「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二）規定，以98年年終獎金薪資條發給三分之一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3,167元。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以99年6月1日彰警人字第09900319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本件復審人99年5月20日復審書（同年月24日到會）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98年年終獎金薪資條」，收受或知悉該行政處分日期為同年2月4日；惟查該年終獎金薪資條未載有提起復審之期間，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是本件復審之提起並未逾期，爰予以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發給名稱及對象（一）年終工作獎金：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三規定：「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1. 公務機關……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均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標準計發。……3. 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二次……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是軍公教人員如於9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累積記過達二次之懲處者，以俸給（月支俸額及專業加

給)之一個半月為標準，發給三分之一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

三、查復審人98年全年獎懲紀錄為嘉獎1次、申誡8次，懲多於獎，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此有復審人98年獎懲令及及98年1月至12月個人獎懲情形一覽表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歷至98年官職等俸級為警佐二階年功俸一級，其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共計4萬6,335元，芳苑分局爰據復審人98年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二次之事實，依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二)上開規定，以復審人一個半月俸給為標準，發給三分之一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2萬3,167元，自屬有據。

四、關於復審人訴稱各節，分析如下：

(一)復審人訴稱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與憲法牴觸云云。按軍公教人員之各項獎金，法律未能逐項詳細明定，僅規定可發給獎金，行政院爰視預算情形訂頒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鑑於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之福利性措施，係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行為，並非限制人民權利之措施，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寬鬆，經核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019號判決），亦無牴觸憲法之問題。再申訴人所稱，核無可採。

(二)復審人復主張芳苑分局僅發給其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且懲處與年終獎金無關。按98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事涉主管機關政策考量，依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一之規定，係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但並非曾任軍公教人員者均得發給，仍應符合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定之發給對象及要件，始得領取。且依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二)之規定意旨，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目的係為提升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其手段係透過減發或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積極表現工作績效者，其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之關連性，不生違反禁止不

當連結原則之問題。又是否發給98年年終工作獎金與98年度所受之懲處，二者之處理依據及目的不同，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彰縣警局依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二)之規定，交由芳苑分局發給復審人三分之一數額之98年年終工作獎金2萬3,167元，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3月31日部銓五字第09931840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於95年2月10日任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局長，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嗣因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修正，其局長職務改列政務職，於96年7月13日轉任為政務職局長。復於99年3月1日再任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秘書（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3月31日部銓五字第0993184000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自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起敘，採其96年7月至98年6月計2年政務人員年資，提敘2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931945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對於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較低官等機要職務之俸級核敘，已有明文。
- 二、查復審人於95年2月10日至96年7月12日任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曾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96年另予考績，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有案；96年7月13日轉任政務職局長。嗣於99年3月1日任現職，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經核係屬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較低官等機要職務。銓敘部依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其所任薦任主任秘書職

務最低俸級起敘，即自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起敘，並經復審人同意，採計其自96年7月至98年6月計2年任政務人員期間，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於法尚無違誤。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 復審人訴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有關機要人員俸給核敘之規定，逾越法律保留與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必要程度，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但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之情形，行政機關發布之施行細則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判斷，則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此有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可資參照。按俸給法施行細則係基於俸給法第27條授權所訂定，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則係就俸給法第13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意涵加以確認，並就此等人員俸給之銓敘審定訂頒補充性及細節性規定。因俸給法第13條僅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即機要人員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職務之俸級核敘予以規範，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爰就初任機要人員、現職機要人員調整機要職務、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或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之俸級審定為補充規定，並未逾越母法授權限度與明確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復審人陳稱其非初任機要人員，應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之1、俸給法第11條第3項、第14條之規定，自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起敘，提敘政務人員年資2級，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云云。惟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

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1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是機要人員之任用因不受任用資格之限制，機關長官得隨時將其免職，且機關長官離職時亦應同時離職，與考試用人制度不同，其身分不受保障。又機要人員係經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與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經銓敘合格實授人員有別。況機要人員基於機關長官用人需要，常有調整不同職務列等機要職務之情形，而不同列等之機要職務，俸級起敘點不一，機要人員俸級常有未按公務人員俸給表俸點逐年晉敘之情形；若其調整其他機要職務時，俸級均得逕予換敘，保障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與機要人員得隨時免職，身分不受保障之立法本質不免有違，自難謂機要人員之職等俸級應依任用法前開規定予以保障。據此，復審人尚無任用法第18條之1、俸給法第11條、第14條規定適用之餘地，其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 (三) 復審人又稱其因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修正施行，而轉任政務職，致其96年無法辦理年終考績，乃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應予提敘俸級一節。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是復審

人曾任簡任機要年資，須年終考列乙等以上，始符合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經查復審人95年及96年均為另予考績，自不符合上開有關提敘俸級之要件，銓敘部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於法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3月31日部銓五字第0993184000號函，核敘復審人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並自同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931920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警正四階警員，於99年3月1日辭職，並於同日任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褒忠鄉公所）秘書，嗣於同年4月1日調任雲林縣褒忠鄉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93192044號函，就其現職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略以，復審人曾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相當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5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932099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就其99年4月1日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訴稱其曾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有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3條規定，經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法不得降敘之規定，本件應銓敘為已經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一節。經查：

- （一）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查復審人於99年3月1日自雲林縣警察局辭職，並於同日任褒忠鄉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經銓敘部99年3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93176253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在案；嗣於同年4月1日調任非屬機要職務之現職。茲復審人調任現職，核屬由機要職務調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

限制之職務，銓敘部自應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上開規定，以復審人原具之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職等及俸級，尚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上開規定之適用。

- (二) 次按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第23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第四款人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銓敘審定俸級外，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調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其銓敘審定以及不適用俸給法第23條之規定，已有明文。
- (三) 查復審人曾任雲林縣警察局警正四階之年資，對照「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次查銓敘部77年3月28日（77）臺華甄二字第141481號函釋略以，原任警察人員之考績，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該部爰依上開函釋意旨，採復審人96年、97年以警正四階考列甲等之2年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兩年列甲等者。」之規定，取得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之資格；又因復審人原敘之500元俸

額相當610俸點，高於擬任薦任第七職等職務最高590俸點，爰以系爭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90俸點，並於同函備註載以，復審人曾敘500元（相當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洵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其任現職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俸給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均核無可採。

二、復審人陳稱其具警正四階之年資計12年，有11年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依考績法規定，得升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一節。查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已明定，須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考列甲等，始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警正四階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復審人縱有相當薦任第六職等11年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亦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並無薦任第七職等之年終考績2年考列甲等之事實，自無取得任用第八職等之任用資格，爰銓敘部未予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經核於法亦無不合，所訴仍不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93192044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4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備註：復審人曾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相當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2月22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0863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縣刑大）小隊長，原配置於該局蘆洲分局服務，於98年9月3日改配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服務，並自即日起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三重分局仍支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並按復審人所支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即所謂之刑事加成）之標準核給警勤加給。嗣三重分局審認復審人並未實際擔任主管及刑事工作，不符合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不符合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領警勤加給，乃以99年2月22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0863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98年10月1日至99年2月28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給之警勤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9,57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案經三重分局依復審程序，以99年5月28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63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9年6月1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處分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經查三重分局99年2月22日上開追繳書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及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給警勤加給處分之意涵，三重分局得否追繳復審人溢領之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查該條例及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經行政院核定自96年7月13日生效之「警勤加給表」，對警察人員未依規定支領俸給，應如何辦理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規定之適用。
- 三、復按前揭「警勤加給表」備註2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警勤加給。所稱刑事警察，係指刑事警察單位編制內人員並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又刑事警察擔任隨扈工作，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亦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0940161737號及同年4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50051417

號函釋有案，據此，刑事警察如未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即不符合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領警勤加給。再按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之人員，如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亦不符合依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四、查復審人係北縣刑大小隊長，配置三重分局服務，自98年9月3日起奉派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負責該民意代表之人身安全維護，而該隨扈工作之性質，依警政署上開函釋，係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亦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足堪認定。次查復審人固稱其奉派保護民意代表人身安全，並參與恐嚇民意代表案件之偵辦等語，惟其並未具體舉出，其於擔任隨扈之系爭期間，曾依警察法規定兼受檢察官指揮監督，參與偵查犯罪之工作事實及具體事證佐證，則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既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亦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依前開規定及警政署函釋，即不符合依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不符合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領警勤加給。是三重分局於系爭期間，按月發給復審人前述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即屬違法。

五、再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領之警勤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領警勤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以復審人溢領之前述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上開規定之適用，即並無不得撤銷之情形。故三重分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及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給之警勤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4萬9,577元，既經

三重分局予以撤銷，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授予以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負有返還義務，該分局予以追繳，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所執行者係預防及避免民意代表遭受危害，與刑事警察之工作並無違背，原追繳處分應予撤銷云云，即無可採。

六、綜上，三重分局以99年2月22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0863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給之警勤加給，計4萬9,57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僱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98年7月31日府交停字第09801947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其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停車收費管理員。臺中市政府審認其於試用期間，開立單據動作緩慢、無效率，屢經輔導、勸誡未見改善，經考核結果不適任，爰依「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工作規則」第14條規定，以98年7月31日府交停字第0980194738號函，預告復審人至98年8月15日止終止

勞動契約。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三、經查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依其訂頒之「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工作規則」僱用之停車收費管理員，此有臺中市政府僱用契約書、臺中市政府98年4月16日府交停字第0980089557-1號僱用通知書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工作規則」係臺中市政府依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非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是復審人與臺中市政府間係成立私法上僱傭契約關係，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定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而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之人員。綜上，復審人既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9年2月12日衛署人字第09900035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科員，前於98年11月16日以因病不能勝任工作，檢附診斷證明書，簽請99年2月28日資遣，經該局轉衛生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以下簡稱資遣給與辦法）規定，以99年2月12日衛署人字第0990003507號函，核准復審人同年月28日資遣，資遣給與則採計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1個月27天，核定新制施行後年資2個月計算核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衛生署以同年5月5日署授保字第099000014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4日及7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衛生署、健保局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19日99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一、……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第3項規定：「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2條規定：「資遣給與，以資遣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予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及第3

條規定：「資遣人員之任職年資，以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是以，公務人員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經由機關首長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其資遣給與及資遣年資之採計則依上開資遣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二、茲依健保局南區分局相關簽呈影本所示，復審人於94年9月15日自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調任健保局改制前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南區分局科員，因病身體狀況不佳，到職後即經常請假，其中95年請延長病假278天又4小時，96年請延長病假86天又4小時，因延長病假天數將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之規定，復審人再依上開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申請自96年6月22日13時30分至97年6月21日12時30分止，留職停薪1年。復審人復職後，身體及精神狀況均未改善，98年仍申請延長病假78日又4小時。經合計復審人於94年9月15日到職至99年2月28日資遣為止，實際工作天數僅263天又6小時，此為復審人所不爭執。又復審人因長期精神方面疾病無法勝任工作，以98年11月16日簽呈檢附高雄市靜和醫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向原健保局申請於99年2月28日辦理資遣，經該局以同年月3日健保人字第0990076912號函報請衛生署准予資遣。案經衛生署衡酌復審人所提公立醫院證明、其歷年請假及實際工作情形，審認其確有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情事，復因其自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僅1個月27天，爰以99年2月12日衛署人字第0990003507號函，核准其自99年2月28日資遣，並核定新制施行後年資2個月計算資遣給與，洵屬有據。
- 三、有關復審人指稱其自始即知環境適應障礙伴有焦慮及憂鬱之症係普通疾病，未達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之資遣條件；健保局南區分局要其配合辦理資

遣，其會簽所有資遣文件，係因堅信此不合法規，所作皆為無效；其無意辦理資遣，是衛生署資遣核定違法，應予撤銷，並讓其復職云云。茲據銓敘部派員於99年7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立醫院開具之證明僅須證明公務人員已有「身體衰弱」；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不能勝任工作」，應由機關長官考核；服務機關並得依據具體情況及該公務人員過去工作表現，考核其是否勝任工作，尚非僅憑公立醫院開具之證明為斷。卷查復審人98年11月16日簽呈檢附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欄位記載：環境適應障礙伴有焦慮、憂鬱等情緒；「醫師囑言」欄位記載：宜持續追蹤治療，核足以認定復審人「身體衰弱」。至於復審人是否「不能勝任工作」一節，以復審人於94年9月15日到職至99年2月28日資遣為止，實際工作天數僅263天又6小時。衛生署爰衡酌復審人所提公立醫院證明及其實際工作情形，審認其確有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事，洵屬有據。復審人所稱，洵無足採。

四、綜上，衛生署以99年2月12日衛署人字第0990003507號函，核准復審人同年2月28日資遣，資遣給與採計復審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1個月27天，核定新制施行後年資2個月計算核給，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99年1月1日轉任公務機關前之公務員年資，因其以同年2月25日原健保局現職改任人員轉任前之年資辦理結算或補繳退撫基金選擇切結書，選擇於轉任前辦理年資結算給與，業由健保局另案辦理年資結算中；至復審人指稱其遭人惡意報復，向衛生署署長誣指其偽造文書，以致傷病，而機關故意刁難，不讓其請公假，以安心養病，應儘速予以復職等節。均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3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062703-7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以下簡稱吉安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分局長，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9年3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062703-70號令，將其調派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5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0833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6日補正資料

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警政署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吉安分局分局長主管職務，將其調任為竹市警局警務參職務。復審人訴稱其所屬葉○○係基於私人情誼，才贈送自行車予復審人；對於葉○○與吳女士間之債務糾紛，屬私權紛爭，當時復審人已非葉○○之分局長，無從介入彼等紛爭；且並未因借貸而賺取利息；其在分局長任內，績效良好；本件未經調查，即將其調任；葉○○所涉刑事案件尚未確定，不應將復審人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云云。經查：

- (一) 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
- 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 (二) 品操風紀……3. 不接

受不當宴請應酬與餽贈……6. 不貪財、不圖不正當之利益。……」四規定：「各級主官（管）落實風紀要求之具體作法：（一）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及十八規定：「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應秉持『不枉直、不掩飾、不庇縱、不徇私』之原則，主動迅速查究……。」對於警察人員風紀之要求，及各級主官（管）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已有明定。

- （二）查復審人之重要警職人員定期考核表及98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略以：復審人主觀意識較強，法治觀念薄弱，經驗及能力不足；任職花蓮縣鳳林分局分局長時，與所屬葉○○交往頻繁，對葉○○已婚卻與吳女士公然交往，視若無睹，並與其等共同出遊、吃宵夜及按摩等；對葉○○餽贈自行車及葉○○與吳女士之債務糾紛等事，未能妥適處置；經由葉○○借款予吳女士與章○○等2人，賺取利息，嚴重損及領導威信，經遭記過一次懲處；對葉○○已婚卻與多名女子不正常感情交往及貪污等違法違紀行為，未能有效防範、反映及查處，已難適任分局長之主管職務。此有花蓮縣警察局98年12月22日花警人字第0980055254號令、上開定期考核表、年終考核表及警政署99年上半年第2次重要警職遴補案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均在卷可稽。復審人訴稱未經調查，即將其調任，即無可採。
- （三）茲以各級主官（管）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案經警政署綜合考量復審人上開情事，認其已不適任分局長職務，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上開規定，將復審人由吉安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分局長（第5序列），調任為竹市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第5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復以調任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懲處項目，並非懲處，乃係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復審人不適任之事由已如前述，與其於分局長任內之績效是否良好，以及葉○○所涉刑事案件是否確定無涉。復審人上開主張，均無可採。

三、復審人所訴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系爭調任令未記載事實及理由，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一節。查系爭調任令縱未記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惟警政署於答辯書中業已明確敘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之權利。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復審人復稱，葉○○與吳女士交往所生之違法違紀行為，當時其已調離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接任之張分局長為何無庸負考核監督責任一節。按復審人因接受餽贈，且就其所屬葉○○違法違紀之行為未予有效防範，妥適處置，經考核不適任分局長之主管職務，已如前述。至他人是否應負考核監督責任，非本件復審之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所稱仍無可採。

四、綜上，警政署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吉安分局分局長職務，以99年3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062703-70號令，將其調任為竹市警局警務參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5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9008124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警員，因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確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99年5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90081249號令核布免職，並溯自99年1月4日刑事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7月6日警署人字第0990102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復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

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係授權警政署核定。是警察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即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免職之規定，警政署即應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二、查復審人因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等案件，經臺中高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00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並於99年1月4日確定，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此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及臺中高分院99年2月22日99中分鎮刑達98上訴2006字第01981號函影本可稽。茲以復審人前揭事實，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警政署以99年5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9008124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有據。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所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等案件，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9年5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9008124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9年1月4日刑事判決確定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爭執刑事判決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一節，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18日部銓五字第09932175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萬巒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原係該鄉公所社會課課長，因不服銓敘部以99年6月18日部銓五字第0993217591號函對其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7月1日部銓五字第099322352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

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卷查復審人原任萬巒鄉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社會課課長，經該鄉公所以99年6月7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6656號令，自發布日將其調任為該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民政課課員，並依行政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萬巒鄉公所係核派復審人擔任課員職務，銓敘部自應就該課員職務為銓敘審定。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經查復審人98年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有案，其於同年6月7日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因屬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復審人調任現職仍敘原官等、職等、俸級，即仍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6月18日部銓五字第0993217591號函，就復審人調任現職萬巒鄉公所民政課課員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萬巒鄉公所將其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除影響其陞遷權益外，亦使其無法領取主管職務加給等節。茲復審人如對萬巒鄉公所99年6月7日上開調任令，有所不服，應另案提起復審，上開所訴，均非本件復審標的之範圍，即非本件所能審酌，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932070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警員，其98年12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27日部退三字第0983137417號函核定，並按原銓敘審定之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75元為退休等級，核給月退休金在案。嗣復審人之98年年終考績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並依程序函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案經該部以99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9320705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0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9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9321919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3條規定：「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

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僅對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停（復）職、免職、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之獎勵及考績核定機關有特別規定，爰警察人員其餘考績事項，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額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額為晉敘俸級、俸額或發給獎金之依據。且銓敘部係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之考績獎懲結果，予以銓敘審定。

二、查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75元，並據以參加98年年終考績，經主管機關核定考列乙等79分，因復審人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銓敘部爰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3條第2款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0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93207058號函，依臺北市政府就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獎懲結果之核定，銓敘審定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0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並無銓敘部73年11月19日（73）台華甄一字第45405號函所稱，考績晉年功俸一級無從執行之情形，請求執行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00

元一節。查考績法第18條已明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係自次年1月起執行，且銓敘部對公務人員為考績之銓敘審定，即在審定受考人次年1月起之官等職等與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是考績結果之執行機關，為受考人之服務機關。次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5日退休生效在案，99年1月1日已不在職，事實上無法執行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00元，銓敘部亦無法辦理其退休等級重行審定，及核給退休金之差額。復審人上揭主張，均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0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技士，申請於99年3月20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078號函復略以，復審人自82年12月1日至85年4月10日因案停職期間，曾經移付懲戒且受休職1年（自83年3月23日至84年3月22日止）之懲戒處分，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合於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計至其預訂退休生效日止僅24年11個月又16天（未滿25年），且其年齡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規定之自願退休條件不符，乃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93175699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派員於99年6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7月2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而

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可資參照。

二、復審人係漁業署技士，申請於99年3月20日退休，銓敘部以系爭99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078號函認定，復審人自82年12月1日至85年4月10日因案停職期間，曾經移付懲戒且受休職1年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6條第1項等規定不得補發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曾任年資扣除該段停職年資後未達25年，且其至擬退休日期尚未滿60歲，爰據此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按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82年12月1日至85年4月10日年資，是否為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而得併計辦理退休。經查：

（一）有關復審人82年12月1日至84年3月22日年資部分：

查復審人因涉嫌貪污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臺灣省政府以82年11月25日82府人三字第121703號令核予停職，並自同年12月1日執行，有該令及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以下簡稱農林廳）82年12月9日82農人字第82007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銓敘部同年月15日82台甄二字第0940540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涉嫌貪污之違法失職案件，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83年2月28日83年度鑑字第7242號議決書，議決休職期間1年，並經銓敘部83年4月16日83台華甄二字第0287603號函為動態登記，懲戒處分休職1年，自83年3月23日至84年3月22日止。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及第12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據此，除上開休職處分執行期間無從發給俸給外，亦無法補發其82年12月1日至83年3月22日停職期間之俸給，是復審人於82年12月1日至84年3月22日之停職、休職期間，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洵堪認定，則該段年資自不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有關復審人84年3月23日至85年4月10日年資部分：

1、懲戒法第12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茲依司法院釋字第114號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現行第六條）之復職，係復懲戒處分議決前被停之職，第四條第二項（現行第十二條）之復職，係於休職處分執行後回復被休之職，二者性質不同。休職期滿，許其復職，既為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則凡受休職處分者，自不因其受懲戒處分議決前，曾被停止職務，而排除其適用。」次依公懲會80年10月11日80台會瑞議字第1919號函釋，懲戒法第12條所定「休職，許其復職」係指並無其他停止職務之情形而言。又公務員受停職處分，既停止其職務，使其不得連續服勤，不受考績、不能晉級，於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應有法律上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參照行政法院85年度判字第1036號及88年度判字第4309號判決意旨）。經查行政機關主管長官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停職處分之法律上原因，除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改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所定情形外，尚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但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經商禁止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該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即先行停職之意。

- 2、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經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休職1年，執行期間為83年3月23日至84年3月22日。依上開規定，其休職期滿，除有其他法定停職原因外，應回復被休之職。經查就復審人休職期滿，應否繼續停職一節，經其當時服務機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以84年3月17日漁人字第0699號函詢農林廳，經該廳以84年4月10日84農人字第32881號簡便行文表復以：「貴局請釋技士林○○……，其休職期滿後應否繼續停職一案，經轉准省府人事處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省人三字第一八二五號函復：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十月十八日八十局參字第四二九〇七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所定『休職期滿，許其復職』係指並無其他停止職務之情形而言。倘另有停職原因，自當俟其原因消滅後，方得許其復職。……」該簡便行文表並經漁業局轉知復審人。又依承接漁業局業務之漁業署派員於99年6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復審人休職期滿當時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公務人員所涉刑案判決尚未確定而已核定停職者，無論判決有罪或無罪均予繼續停職，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故未予復職。
- 3、惟查上開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並非法律，且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卷查亦無復審人於休職期滿仍具有前揭法定停職事由。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之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係採1職1薪。復審人原任漁業局技士，前雖經臺灣省政府82年11月25日令核定停止其職務之執行，惟該停職處分業因公懲會（司法機關）議決休職1年而遭阻斷，嗣復審人休職期滿，據前開懲戒法第12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114號解釋、公懲會80年10月11日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月18日函釋，復審人如無「其他」

法定停職事由，權責機關即應許其復職，回復其被休之職。然依上開農林廳84年4月10日簡便行文表轉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同年月6日函復之辦理過程，及復審人於休職期滿未即復職之事實以觀，應認權責機關已作成否准復審人依懲戒法第12條規定復職，而使其自84年3月23日繼續停職之決定。又查漁業局於承辦上開農林廳84年4月10日簡便行文表時，曾加註「已錄案交林員（即復審人）」，即難謂復審人未依懲戒法第12條規定，提出休職期滿復職之申請，而課其自令休職懲戒處分延續至85年4月10日之責。復按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停職處分屬主管長官之權限，銓敘部僅就各機關函報公務人員停職動態為事實登記行為，尚難以該部檔存復審人之人事資料並無84年3月23日停職之登錄，即認權責機關未為否准休職期滿復職而仍予停職之處分。

- 4、再按86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停職人員除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科刑之判決確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復職人員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以下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權責機關於復審人受懲戒處分休職1年期滿後，已對其另為停職處分，業如前述。嗣復審人所涉刑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農林廳以85年4月11日85農人字第32925號令核予復職，該令載明，其法令依據即上開處理辦法第10條，以復審人於休職期滿繼續停職之決定作成後，並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則於復審人85年4月11日復職後，自得補發其84年3月23日至85年4月10日停職期間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復審人於此一期間，能否謂非「有給專任人員」，非無疑義；銓敘部認復審人休職期滿後之停職期間不得補發俸給，從而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非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系爭處分認復審人84年3月23日至85年4月10日繼續停職期間之年資，不得補發俸給及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進而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93171967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處長，其99年4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93179052號函核定，嗣以同年4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93171967號函變更核定，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5個月、14年9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2年及15年3個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一）、1載明，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9年3月26日國人勤務字第0990004395號函載以，復審人自73年8月1日至76年12月15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服務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按該院經國防部依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核定自93年3月1日改隸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擔任聘任研究助理及技佐等之年資，係屬國軍編制外人員，非適用國防部訂頒之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查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職年資查註作業規定）之對象，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099321142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是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應經國防部出具證明，且未核給退除給與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關於軍職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歷來均於退休案送達該部後，如案附退休事實表內填列有軍職年資者，即依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函請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95年後改為各司令部）依權責查註得以併計退休年資後，始據以辦理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卷查復審人系爭年資，前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99年3月26日國人勤務字第0990004395號函復略以，依該部85年6月10日（85）易昇字第10126號令訂頒之軍職年

資查註作業規定，對於60年5月29日實施聘雇新制前之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始應予辦理年資查註，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分別任研究助理員、技佐等職，依中科院職員任用服務作業規定進用（從事國防科技研發），屬國防部74年5月29日基地字第482號令訂頒之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定適用對象，並授予科技品位人員，其離職時未支領退休金，係屬國軍編制外人員，上開年資非適用前述查註作業規定等語。爰未出具得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證明。茲依退休法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應經國防部出具證明，且未核給退除給與者，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年資，係任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雖未支領退職金，惟未經國防部或權責單位出具證明文件，故銓敘部無法依復審人所請，將系爭期間之年資併計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系爭期間服務於中科院第三研究所研究助理及技佐職務，有正式派令及聘書，為有給專任，聘書內約定退職（休）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銓敘部未將該期間之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復審人所稱之中科院聘書約定事項，係規範復審人任職於該院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該約定事項之效力，僅存在於中科院與復審人間，並無拘束銓敘部之效力，況復審人退休時係依派任人員派用條例任用之現職人員，並依退休法辦理退休，其退休年資之採計及退休給付等事項，銓敘部自應依退休法規之規定辦理。所訴尚不足採。
- (二) 復審人復稱系爭期間之聘任年資，係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年資，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應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國防部未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係國防部之行政怠惰所致一節。查復審人系爭期間之聘任年資，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9年5月21日國人勤務字第0990007628號函復說明，復審人進用當時，係依中科院訂定陳報國防部核定之職員任用服務作業規定辦理，已如前述。是復審人並非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自無須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4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93171967號函，就復審人系爭73年8月1日至76年12月15日服務於中科院第三研究所研究助理及技佐職務年

資，未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932080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

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銓敘部專門委員，經銓敘部以99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93208025號函核定，自99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生效，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2，自67年10月至74年3月任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之年資，因非屬公部門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依卷附銓敘部人事室99年5月19日簽呈影本所示，復審人係於同日親自簽收上開銓敘部99年5月17日函，復審人於復審書中亦自承確於該日收受該函。而系爭函文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是以核計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9年5月20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99年6月18日（星期五）屆滿。惟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同年月21日始到達銓敘部，此有復審書上蓋具之銓敘部收件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復審，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1304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區糧食管理處主任秘書，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1年6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12154639號函核定，自91年7月16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必須憑原開掣之支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其勿逕先兌現。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開掣予復審人之支票仍於91年7月17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土銀)。復審人遲至退休後逾7年始發現上開情形，遂以99年5月24日申請書，經由原服務機關轉請銓敘部同意補辦優惠存款，並請求補發91年7月17日起至99年6月1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該部同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13043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22055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儲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開立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次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1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是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如符合優惠存款要件者，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公保承保單位開掣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至臺銀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若公保承保單位所開掣之雙抬頭支票經於臺銀以外之金融機構兌現後，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按銓敘部79年1月17日（79）台特司一字第36540號函釋：「查財政部於七十七年九月三日以台財融第七七〇二五一五三二號函釋，對銓敘部擬議因退休公教人員誤將所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支票予以兌現，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其情形確屬特殊者，經銓敘部查明後專案准予補辦乙案，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准，同意銓敘部就個案查明情形確屬特殊者，於其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依原核定之金額准予補辦，以符政府照顧退休人員之旨意。……。」茲以優惠存款制度，係由政府預算補貼，使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存入特定行庫，以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並安定其退休生活。為杜絕投機者先將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挪供高獲利之投資運用，嗣無獲利管道時，始選擇辦理優惠存款，爰有上開辦理優惠存款之限制，以維制度本旨。
- 二、再按復審人係以99年5月24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補發其91年7月17日起至99年6月1日止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並自99年7月1日起按月支付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利息，經銓敘部以系爭99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13043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復審人係

於91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其退休核定函已於備註載明：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必須憑原開摺之支票，臺銀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其勿逕先兌現。惟公保處開摺予復審人之支票，經於91年7月17日存入復審人土銀活期存款帳戶，此有該帳戶存摺影本在卷可證外，並為復審人所不否認。次依上開土銀存摺內容所示，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91年7月17日經存入該帳戶後，共計有4次提款紀錄。其日期、筆數及金額分別為：同年月18日2筆各新臺幣（以下同）75萬元、同年8月1日1筆5萬元及同年9月6日1筆6千元。且91年9月6日該帳戶經最後1次提款後，其存款餘額業已幾近於零。以復審人91年7月16日退休後，既未依上開要點及辦法規定，將公保處所開摺之支票存入臺銀或其各地分支機構；縱復審人指稱其係因病請託家人誤存土銀所致，亦已逾越退休生效日起1個月內以專案申請補辦之期限。又依復審人上開土銀存摺紀錄所示，該帳戶內之金額業經多次提領並挪作他用，其情形核亦與前揭優惠存款制度本旨有違。且復審人所提供相關事證，未足供查考其情形確屬特殊。爰銓敘部基於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權益之公平性及一致性，以系爭99年6月4日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尚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立福營國民中學民國99年4月21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900016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立福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福營國中）幹事。因不服福營國中以99年3月18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900011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福營國中以99年6月9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900026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福營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福營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

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及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紀錄嘉獎5次；全年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4分；嗣提經福營國中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逐一聽取受考人之單位主管報告各受考人之業務狀況及工作表現，經考績委員會斟酌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98年之具體優劣事蹟及排序後，爰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該校校長覆核，亦維持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福營國中99年1月7日9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實，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績效良好，該校考績委員會草率行事，有失公平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而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校校長或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福營國中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民國99年5月3日介國人字第09900023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介壽國中）護理師，因不服該校以99年4月7日介國人字第09900017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介壽國中於99年5月27日介國人字第0990002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6月4日及7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另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是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以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查介壽國中98年年終考績計有4名公務人員為受考人，其中1名辦理人事業務，1名配置教務處，受教務主任之指揮監督；1名配置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1名配置訓導處，受訓導主任之指揮監督。次查該校於99年3月8日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於同年月15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該校公務人員98年年終考績初核，上開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等4人，均由教師兼任。惟查輔導室並未配置公務人員，該校輔導主任對受考人並無監督管理權

限，揆諸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及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從而，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是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置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連同考績表併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查介壽國中對於再申訴人98年度之平時考核，未依上開規定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辦理初核，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其辦理考績業務於法即有未合。

四、綜上，介壽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4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案介壽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業如前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民國99年5月4日大地三字第09900025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湖地政所）測量員，因不服大湖地政所以99年3月29日大地三字第09900016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湖地政所以99年6月30日大地三字第09900039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卷查大湖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大湖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苗栗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其中多為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嘉獎4次；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大湖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大湖地政所99年1月6日99年第1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

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並未依其工作表現，而係依個人觀感評定其考績，有失公允一節。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次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單位主管僅憑個人主觀觀感評分。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應予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大湖地政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99年4月16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931657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規劃師，支424薪點。經該局以99年1月21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931652100號考核通知書，通知其98年年度考核分數為75分，考核結果為：「續聘，並自99年2月1日起以376薪點改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9年5月13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930483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北市文化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聘僱人員之考核，應由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遞送本局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簽請局長核定。……。」查再申訴人為北市文化局聘用之規劃師，支援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其98年年度考核之辦理，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局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98年12月23日第1次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局長核定。經核其年度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考核要點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核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考核區分如下……（二）年度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2項規定：「前項考核除專案考核外，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五。」第6點規定：「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效果如下：……（三）七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六分：續聘僱及調整為低薪點職務。……。」類此年度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考核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

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所為之年度考核，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雖年終考核表載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惟查「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載有：「由資訊轉任行政工作，能力尚待補強」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擬，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嗣提經該局考核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審議其98年度具體優劣事蹟後，予以改評為75分，該局局長核定，亦維持75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平時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及北市文化局98年12月23日第1次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考核年度內並不具有考核要點第9點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其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功人員，年度考核不得考列七十六分以下……。」之條件，是考核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核分數為75分，機關長官予以核定，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績效良好，全年未請事假、病假一節。按考核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北市文化局聘僱人員年度考核，係該局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8年雖獲得嘉獎2次之獎勵，惟其整體工作表現，業經單位主管於年終考核表記載有前揭負面評語；且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委無足採。
- 五、綜上，北市文化局依再申訴人98年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度考核總分為75分，並依考核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七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六分：續聘僱及調整為低薪點職務。」，於再申訴人之考核通知書記載考核結果為：「續聘，並自99年2月1日起以376薪點改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於96年執行資訊安全業務，發現單位主管多項違法事由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5月27日人字第09902015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

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者，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以下簡稱板橋郵局）所轄第44支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以99年4月25日申訴書請求派任人事機構相當主管，嗣不服該公司99年5月27日人字第0990201577號函之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以再申訴人99年4月25日申訴書、同年6月15日再申訴書內容所載，均未見再申訴人敘明其所不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經本會以99年6月18日公保字第0990007470號函，請其指明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說明到會，指其不服之管理措施為94年1月24日存續至今日派任非錄取類科之工作。經查再申訴人應93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業務類人事管理科考試及格，先經板橋郵局以同年12月28日板人字第0930100357號令，調派該局第52支局儲匯壽險專員，並於94年1月24日到任；再經該局以97年9月25日板人字第0970100322號令核派調陞現職，且於同年10月7日到任。再申訴人遲至99年4月25日始依前揭保障法第80條規定，以申訴書對上開工作指派表示不服，核已逾首揭保障法所定提起申訴期限，且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9年5月27日人字第0990201577號函，以其所提申訴已逾法定期限為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

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東大學民國99年5月14日東大人字第09900029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國立臺東大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東大學總務處專員，因不服國立臺東大學以99年3月12日

東大人字第09800014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大學以99年6月30日東大人字第09900038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核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但各機關如因情形特殊，致採行上述投票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間接或通訊之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是各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學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卷查國立臺東大學辦理該校98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係依該校99年1月21日修正前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

定，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票選委員4人之產生方式，係由該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每單位至多以當選1人為限。次查該校98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結果，該校總務處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為票選委員前4名，惟該校依前揭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排除上述2人中得票數較低者之當選資格，由得票數排序在後之其他單位受考人遞補當選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是以該校組成之98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則經該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所初核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9年4月23日農人字第09901212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薦派技士，因不服該會以99年3月9日農人字第099011501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農委會以同年6月10日農人字第0990136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農委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該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派用人員考成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病假0.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且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後綜合評分為79分，遞送農委會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會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79分之評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農委會99年1月22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適當之考成，列為乙等79分，難謂於法有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承辦2,000多件人民申請案件，工作比同仁繁重云云。茲查派用人員之年終考成，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年終考成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

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三、綜上，農委會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請列舉其他同職等考列甲等同仁之具體事蹟，並請求調查渠等是否有無加班一節。查上開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民國99年4月

28日高機人字第09900009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因不服高雄機務段以99年3月4日高機人字第0990000499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5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日補正再申訴書及同年月21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高雄機務段以同年6月10日高機人字第09900012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及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高雄機務段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高雄機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98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8分，嗣經高雄機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98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該段99年12月25日99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構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考成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高雄機務段無理由將其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其從未接獲該段對其工作提出任何建議或通知；其近年來考成均列甲等云云。依卷附高雄機務段申訴函復略以，再申訴人98年度於修繕股服務表現並無獎懲紀錄，直屬長官均清楚明瞭，惟其他同仁均兢兢業業、工作表現更為優異者甚多，且甲等分數核給須整體考量及公平對待等語。已敘明該段核予再申訴人98年考列乙等之理由。且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4月、8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主管人員應就平時成績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倘平時考評結果，對於受考人工作表現無須為建議或通知

者，服務機關自無須為之。又交通事業人員之年終考成，係機構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與其他年度之年終考成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高雄機務段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8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8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提其係98年10月5日遭黃領班毆打後，高雄機務段未進行調查，更以工作分配及考評威脅其同意私下和解，請求調查及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請該段提供黃領班98年10月至12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修繕股97年及98年工作日誌、檢查股檢修紀錄表；保障再申訴人執行職務安全，請機關與其協調後調整職務等節，經核均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應審究。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當事人如因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管理措施等情，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9年5月3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6177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該局信義分局服務。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其於99年1月2日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現場圖，因疏未填註路段及距離，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4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59593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99年6月2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641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之懲處，訴稱懲處事實認定有誤，且懲處法令依據與構成要件不合等語。經查：

（一）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0點規定：「現場測繪：現場測繪是一項

極具技術性及技巧性的工作，所繪製之現場圖是研判肇事原因的主要依據之一，其主要目的是將肇事現場各相關跡證的位置及彼此的關係距離，以簡明的平面圖顯示，以作為事後瞭解現場概況及分析肇事原因、判定肇事責任之重要依據，稍有偏差將使肇事當事人權益遭受不利影響，甚至造成是非顛倒的嚴重後果，不可不慎。……（二）現場測繪圖表使用：……2. 當場繪製之現場（草）圖，應由當事人或在場人認定簽證。當事人無法當場簽證或拒簽者，應將其原因註記於圖上，其於事後補行簽證者亦同，並應記明補簽證日期及地點。3. 現場草圖經當事人簽章後，應併正式現場圖存查，不得再任意塗改。如有更正仍應留存原字跡，更改處應請肇事當事人捺印簽證，並禁止使用修正液。……。」對警察人員於交通事故當場繪製現場（草）圖須力求正確，該現場（草）圖如有更正，應由當事人或在場人認定簽證或補簽證，已有明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服99年1月2日23時至翌（3）日3時之交通事故處理勤務，其於23時30分許接獲通報，前往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345巷處理交通事故。嗣民眾侯○○於99年4月8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報案略以，再申訴人處理上開交通事故所製作之現場圖有錯誤，並在其簽名後，再申訴人私自填寫其他資料，且未調閱現場監視器，影響其權益等語。案經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交通組人員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案發時所繪製之交通事故現場圖，疏未填註路段及距離，認為再申訴人處理該車禍案件時，確有民眾侯○○所述情形。此有99年1月2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包含原現場圖及經補正後之現場圖）、內政部警政署99年4月8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北市警局信義分局同年4月16日交通組便箋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據審核單位交辦單之指示辦理，並非私自填寫，且填寫之內容僅為路名及距離（尺寸），內容尚無失真等語，惟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上開規定，業已明定員警於執行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時，為避免爭議及影響當事人權益，當場應繪製正確之現場（草）圖，由當事人或在場人認定簽證，是警察人員執行時即應遵守規定，然再申訴人現場圖未繪製完全，疏未填註路段及距離，即交由當事人簽章，此為不爭之事實，再申訴人雖事後補正，但未補行簽證，與程

序亦有未合，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確堪認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陳稱其懲處案經考績委員會追認時未被告知，無法即時提出申辯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四十五規定：「各單位……辦理員警停職或免職案件，因事涉當事人權益，請確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之機會。」是申訴一次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可採。

四、綜上，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以99年4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59593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99年3月15日府人二字第09900113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師，因不服該府以99年2月4日府人二字第099000683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門縣政府以99年4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900246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6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組成不合法，是否有兼顧性別、種族比例，是否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又訴稱考績會開會及表決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考績委員是否有依規定迴避，是否有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等節。查：

-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3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及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

迴避者，從其規定。」對於考績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人數、迴避等事項，均已明定。

(二) 卷查金門縣政府考績會置有考績委員14名，其中7名指定委員、1名當然委員、6名票選委員，組織規程並無性別、種族應有一定比例之規定，且金門縣政府亦未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該縣府考績會之組成，經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上開規定無違。

(三) 次查金門縣政府98年12月11日98年第7次考績會，出席委員12人，未出席者2人，卷查並無該縣府考績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此有該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陳，出席委員有何應迴避情事。據此，應認該縣府考績會符合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且不生違反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之問題。

(四) 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本件考績案尚非上開應予當事人陳述申辯意見機會之情形，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本得自行審認。金門縣政府以再申訴人考列丙等相關卷證資料明確，並無疑義，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於法無違。是再申訴人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經金門縣政府考績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縣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其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上，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遇事推諉、業務懈怠；面對求助之鄉親，態度亟待改進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1分。嗣提經考績會討論，因金門縣政府為試辦98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相當優等及丙等之機關，爰依照行政院98年10月9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4926號函說明三：「各試辦機關對於98年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事項，……請依下列規定實施：……（三）考績丙等等次條件：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如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年終考績建議得考列丙等：……5、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將各單位年終考績排序最末十分之一，且無特殊功績者，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程序，獲評定為機關全體受考人績效排序最末百分之一者……。」，將該縣府各單位主管評擬成績排序最末且無特殊功績之11人，提經考績會於審議程序中討論，決議採票選方式評選出機關全體受考人績效排序最末百分之一者，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將再申訴人年終考績初評71分改列為69分，縣長覆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金門縣政府98年12月11日98年第7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又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

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上開規定，機關長官本得依前揭考績法第5條第1項、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衡量受考人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為乙等或丙等之評定。茲查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及「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欄載有「回應語氣不佳，惹人反感，曾經人不良反映，亟待檢討改善」，「服務態度仍有待改善」等評語；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評語為「遇事推諉，業務懈怠，承辦工作須屢經催促方能達成，面對求助之鄉親，態度亟待改善」，綜合評擬為71分，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第，予以改列丙等69分，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奉公守法、不遲到、不早退、不任意請事假、病假，認真用心於各項社會福利推動，全力配合社會福利行政，皆有極優異之成績表現，並獲民眾多方肯定，金門縣政府辦理考績作業，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7條及第9條所定，不得有差別待遇、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對其有利、不利事項均應予注意之規定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受考人具體事況，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並非僅就工作表現單項予以評擬。而再申訴人之各項表現績效是否良好，有無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得成立。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之初核及機關長官之覆核，要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不可採。

七、綜上，金門縣政府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

當，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是否有違行政中立及其考績考列情形，與再申訴人考績並無直接關涉，亦均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民國99年3月30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35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警員。鹽埕分局審認其於98年9月15日受理王姓民眾財物失竊案，未將刑案紀錄表陳報分局輸入電腦登記，涉有匿報，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情節嚴重，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2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241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鹽埕分局以99年5月1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59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有不遵守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已依規定製作筆錄，開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並將刑案紀錄表陳報分局，本案應是分局偵查隊疏失未輸入電腦登記，無匿報意圖，且未造成報案民眾權益受損；鹽埕分局偵查隊承辦人未及時催辦，以致延誤；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案號由系統以分局自動編。」及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同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等規定，派出所員警於受理普通刑案時，如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尚未構成犯罪者，符合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98年9月15日王姓民眾因財物失竊案件，向鹽埕分局五

福四路派出所報案，再申訴人於當日凌晨對其製作調查筆錄，以陳報單陳報鹽埕分局偵查隊，並製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惟再申訴人並未填具刑案紀錄表陳報鹽埕分局偵查隊。此有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e化案號：P098093CHW156ZP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及98年9月15日王姓民眾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受理王姓民眾財物失竊案，未填具刑案紀錄表陳報鹽埕分局偵查隊，洵堪認定。再申訴人稱有將刑案紀錄表陳報分局，惟陳報單之檢附資料並未勾填刑案紀錄表，況鹽埕分局偵查隊亦查無刑案紀錄表之簽收紀錄，所訴核不足採。爰鹽埕分局以再申訴人未填報刑案紀錄表，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及七有關匿報之規定，並審酌其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以99年2月2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24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無違，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復查上開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並未規定匿報須以致生損害結果為要件，故報案民眾權益有無受損，不影響其應受之懲處。又鹽埕分局偵查隊承辦人是否催辦，亦與再申訴人是否匿報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鹽埕分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匿報刑案之事實，以99年2月2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2417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99年3月2日選人字第09900013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考選部秘書室助理員，因不服考選部以99年1月21日選人字第099000053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22日及4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考選部以99年4月22日及同年5月25日選人字第0990002422號函及第0990003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考選部派員於99年7月1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考

選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考試院訂頒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考績作業注意事項），逕以低位階之行政命令，訂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未規範之考列丙等條件及人數比例，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致力於所交付之任務與工作，並於公餘支援考試業務，且於98年7月間因承辦工作認真負責，獲嘉獎云云。經查：

（一）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良好或稱職。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紀錄，另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並有嘉獎1次之獎懲紀錄；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經提98年12月31日考選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85次會議初核改為69分、部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各單位平時考核最末五分之一人員清冊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上級機關對其所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本得依其權限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茲考試院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獎優汰劣之意旨，爰訂定考績作業注意事項，以為所屬各機關辦理98年度考績之參據，其第七點末段規定：「院部會各機關考績考列丙等人數以

百分之五為原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宜。」第十點規定：「院部會各機關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考績得考列丙等：（一）……（五）各單位平時考核排序最末五分之一，提經考績委員會評定為機關全體受考人績效排序最末百分之一者（尾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是考試院暨所屬機關之受考人，如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第1項及上開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長官得審酌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情形，其98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9分，惟據考選部再申訴答復書所述，該部依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末段及第十點規定，將各單位平時考核排序最末五分之一人員（共計26人），提報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85次會議審議，決議採票選方式評選出機關全體受考人績效排序最末百分之一者，共計2人。因再申訴人前經評擬列入各單位平時考核最末五分之一人員清冊，並經票選評定其為績效最末百分之一人員，經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時，決議改列69分，嗣經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尚難謂於法有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考選部綜合審酌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94年間及98年間皆有同仁影響部譽，似均未列入年終考評參據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不同意見書

陳愛娥

一、本件多數意見以再申訴人於98年考績年度內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1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援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並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上級機關對其所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本得依其權限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據此論斷：再申訴人98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9分，惟考選部依考試院訂頒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末段及第十點規定，將各單位平時考核排序最末五分之一人員（共計26人），提報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85次會議審議，決議採票選方式評選出機關全體受考人績效排序最末百分之一者，共計2人；因再申訴人前經評擬列入各單位平時考核最末五分之一人員清冊，並經票選評定其為績效最末百分之一人員，經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時，決議改列69分，嗣經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尚難謂於法有違。

二、惟查考績法第2條明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

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3條第1項前段進一步明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至具體辦理考績程序，該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試院為落實辦理考績事項，本於對其所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權限，固非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訂定考績作業注意事項，要求其所屬機關依考績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年終考績；惟考績注意事項本身自不得抵觸前揭考績法與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考試院所屬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亦應本於前揭考績法與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意旨，以解釋、適用院頒考績作業注意事項。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任職於考選部秘書室，其年終考績之辦理過程，係由該部秘書室主任以再申訴人98年度1至12月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擬為79分，遞送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考選部將各單位平時考核排序最末五分之一人員，提報該部98年12月31日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85次會議審議，審議前由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工作內容及績效為口頭報告後，決議採票選方式評選出機關全體受考人績效排序最末百分之一者，共計2人。再申訴人經依前揭程序被評定為考選部績效最末百分之一，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爰決議將再申訴人由乙等79分改列丙等69分，遞經部長覆核、考選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四、按對於考績決定，本會歷來以其富高度屬人性，均強調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衡諸行政法上關於判斷餘地之相關學理，此等見解亦有所本。按依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紀錄，其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於98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評擬79分。按主管長官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知之最稔，其根據平時成績考核所為評擬，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固非不得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初核階段予以變更，惟仍應本於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意旨，「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主

管長官關於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平時考核及據此所得之評擬分數，指出有何應予變更之理由，方符考績決定因具高度屬人性而應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法理。

五、查考選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於辦理98年度考績作業時，依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決議由各單位提報平時考核最末五分之一人員，並就據此提報之26人，以投票方式決定再申訴人績效排序為該部最末百分之一，將其考績改列丙等，考評分數改列69分。惟查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院部會各機關每季應確依本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並填具平時考核表……，以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依據」，其第五點規定，「院部會各機關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應依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第八點規定，「院部會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於年終時，應綜合受考人各季之平時考核分數及考評結果予以依序排列……」，質言之，考績作業注意事項仍本於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意旨，要求「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才能行之」。考選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未考量再申訴人98年度1至12月各季平時成績考核表內均記載負責、認真及良好等語，亦未指出主管長官關於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平時考核與據此所得之評擬分數，有何應予變更之理由，僅憑票選程序評定再申訴人績效排序為該部最末百分之一，將其考績改列丙等，考評分數改列69分，與前揭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意旨，難認契合。復就考選部辦理98年度考績作業過程以觀，當係為符合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末段所定，「院部會各機關考績考列丙等人數比率以百分之五為原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宜」。惟查該規定並未要求，整體績效優良機關應至少有百分之一之人員應考列丙等，考選部尚不得據此主張，為符合此規定，即得忽視前揭考績法第5條1項之規定。

綜上理由，本人認為系爭考績決定難謂適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監察院民國99年3月25日（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2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監察院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秘書，因不服監察院以99年1月27日（99）院台人字第09901010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監察院以99年5月13日（99）秘台人字第09916004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監察院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26日99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觀之，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本於自由意志自為判斷，且主管人員就年終考績評擬之分數，應為考績委員會初核之重要基礎。
- 三、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秘書。其98年考績案辦

理程序係先由其單位主管即王簡任秘書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次由該院人事室彙整陳經監察院陳秘書長即該院考績委員會主席核閱時，經秘書長於該院98年度年終考績各單位初評分數及甲等比例表之秘書長批示欄，將再申訴人調整為69分；再提該院99年1月7日99年度人事及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通過決議除王○○1人初核情形，再徵詢單位主管意見外，均照初核成績通過，再申訴人部分即照69分通過。此有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該院人事室98年12月29日便箋、所附該院98年度年終（另予）考績（成）各單位初評分數及甲等比例表、該院99年1月7日99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所附該院98年度年終（另予）考績（成）分數及甲等比例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依銓敘部派員於本會99年7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基於上下隸屬監督關係，主管人員應對其屬員之年度工作績效表現予以覈實考評，故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主管人員」，係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受考人職務所在之「單位主管」。承上，監察院秘書長既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而其於核閱人事室彙整該院98年考績案時，業已先行將再申訴人考績案由原評擬79分，加註考績分數改為69分，核已有未妥。復查本件監察院秘書長同時亦為該院考績委員會主席，而監察院考績委員會即依據再申訴人考績案經調整後之分數69分，通過再申訴人考績案初核分數為69分。是監察院秘書長就再申訴人考績案所為加註分數改為69分，業已影響該院考績委員會決定，核該院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監察院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監察院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9年6月7日經水人字第099100040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正工程師，因不服水利署以99年4月29日經水人字第099530819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逕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99年5月18日公保字第0990005596號函，移請水利署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該署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水利署以99年7月14日經水人字第09953135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水利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水利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包含A級、B級及C級；2次考核面談紀錄分別載有：希望其能有為同仁奉獻之胸懷，並加強與同仁同甘共苦之溝通能力，以為未來接任科長之準備，及已多次請其因公、私人不在辦公室時，務必接辦公室長官或同仁電話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

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爲79分，提經水利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署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之評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署99年2月3日99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其考績爲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二) 再申訴人訴稱水利署單憑李科長1人個人喜惡，刻意打壓；其98年負責盡職，工作成績優良，獲3次嘉獎，請求將98年度考績改列甲等一節。按公務人員之考績，除由主管人員爲初評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尚非再申訴人之科長1人即可獨斷，亦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所提供資料，亦無足資證明本件考績評定有事實認定違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尚難逕以採據。

(三) 再申訴人訴稱水利署歧視女性於工程部門，其受無理對待云云。惟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況據水利署再申訴答復略以，該署河川海岸組與再申訴人同科另一女性助理工程司98年年終考績係考列甲等，該署無性別差異考量或歧視女性同仁等情事等語。是再申訴人所述，尚無足採。

(四) 據上，水利署長官於綜合考量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評定適當等第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水利署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爲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99年5月20日公局人字第099009214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偵查員，因不服該局以99年4月14日公局人字第099009157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以99年7月12日公局人字第09900150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國道公路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A級及B級，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0次及記功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而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

所載亦非全為正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綜合評擬為79分；嗣提經國道公路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復經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國道公路警察局99年1月7日98年度第1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尚屬於法無違。

(二) 再申訴人雖稱國道公路警察局未將申訴案發交該局第三警察隊，請相關主管人員就評核標準及依據標準敘明，所為申訴函復有違行政原則云云，惟其並未具體指明該局辦理本件考績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4月23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1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法警，因不服彰化地檢署以99年2月26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0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99年5月22日再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以同年6月16日再申訴書補正應載明事項及簽章。案經彰化地檢署以99年7月5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2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查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

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彰化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茲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其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任何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而該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記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重大優良事蹟，經其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79分，彰化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彰化地檢署99年2月2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

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上級長官交代事項均依限完成，常以體諒之心服務民眾及機關同仁等語。茲以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經查彰化地檢署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署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五、綜上，彰化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國99年4月19日北市中人字第09930307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山區公所）里幹事，業於99年6月2日自願退休在案。因不服中山區公所以99年2月24日北市中人字第09932194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區公所以99年6月9日北市中人字第09932597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山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山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中山區公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及B級，其中多為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8次及記功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語：「區里互動尚可」，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中山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山區公所99年1月13日99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除本職業務外，尚辦理職掌以外之工作，其1人擔任二職，並具績效，工作表現不遜於其他考列甲等之里幹事；又因未依單位主管建議，延至市長選舉後再退休，而受到不公之考評等節。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應

予考列甲等。次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單位主管對其考評有不公平對待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山區公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民國99年5月20日北市天母國小人字第09930312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天母國小）組長。因不服天母國小以99年3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天母國小99年7月12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天母國小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天母國小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

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紀錄嘉獎2次；全年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6分；嗣提經天母國小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就各受考人98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討論，經考績委員會斟酌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98年之具體優劣事蹟及排序後，爰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該校校長覆核，亦維持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天母國小99年1月11日9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稱單位主管未作平時考核紀錄及嘉獎2次獎勵未予登記云云，顯屬誤解，核無可採。復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實，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四、再申訴人訴稱天母國小考績委員會有2位委員同為受考人，有球員兼裁判情形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次按同規程第3條及第8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本機關職員之年終考績，僅對涉及本身事項始須迴避。是天母國小之考績委員同為受考人，除對其本身事項未迴避外，難謂有違法情形。又據該校99年1月11日9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該委員會對於考評考績委員本身事項時，已有迴避之要求，尚無再申訴人所稱球員兼裁判之情事，所訴尚不足採。
- 五、至再申訴人主張其各項工作均未逾期，平常默默加班，戮力從公；配合辦理體衛評鑑、H1N1等工作，均未獲敘獎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98年之整體工作表現，業經該校考績委員會討論，認其職掌公文歸檔保管業務，卻將各處室公文之歸檔工作完全交

由各處室自行辦理，調閱檔案業務亦僅告知檔號，由調閱同仁自行查詢；況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有無具體事蹟而應予敘獎，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故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委無足採。

六、又再申訴人訴稱其提起申訴後，天母國小未通知其於考績委員會中說明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核議考績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該校考績委員會經審議裁量後，認無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尚無違反法定程序，是其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天母國小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7日苗警人字第099002373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因不服苗縣警局以99年5月3日苗警人字第099000174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以99年7月8日苗警人字第09900286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苗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為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支援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勤務，依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意旨，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其所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次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B級及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隊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意見，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苗縣警局99年2月3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

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依個人觀感評定其考績，有失公允一節。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綜上，苗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獎章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9年3月24日保人字第099900359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勤務指揮中心組員，以99年2月1日報告，請求保一總隊核報警政署層轉內政部請發服務2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經保一總隊以99年2月3日保人字第0990070235號及同年月11日保人字第0990070295A號書函答復以，據其人事資料所載，其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期間服務年資未滿20年，未符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規定之要件，未予核報警政署層轉內政部頒發服務2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再申訴人不服，前以同年月24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嗣以同年3月14日陳明書檢附申訴書到會，表明係誤提復審，擬改依申訴程序救濟。案經本會以同年月19日公保字第0990002130號函，移請保一總隊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總隊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總隊以同年5月3日保人字第09990053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8日及1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警政署及保一總隊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19日99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一、……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次按警察獎章條例原係參照獎章條例制定，經查95年1月11日修正前獎章條例第5條原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連續任職滿十年……，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二、連續任職滿二十年……，頒給二等服務獎章。三、連續任職滿三十年……，頒給一等服務獎章。」嗣為慰勉公教人員任公職之辛勞，認為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以連續服務為要件，過於嚴格，爰予修正放寬年資計算方式，於95年1月11日修正刪除前揭條文「連續」2字。惟警察獎章條例並未配合修正，爰警察獎章條例

第1條第10款規定所稱「繼續」，仍應解為不中斷。復按警政署函頒警察人事作業標準程序彙編第三章考核獎懲第三節請頒獎章、功標、年資標第一款警察獎章四、審查資料要領（四）規定：「停職期間不予採計年資；辭職人員之年資重新起算。」準上，依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須符合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滿10年、20年或30年以上之要件。且停職期間不予採計年資，辭職人員之年資須重新起算。

- 二、卷查99年4月19日列印之再申訴人人事資料簡歷表所載，其自66年6月24日任警察機關職務，於70年4月8日辭職，赴德國自費進修，嗣於80年2月12日再任警察機關職務迄今。以再申訴人70年4月8日係自請辭職赴德國唸書，迄其於80年2月12日再任警察機關職務間之期間，並未留職停薪，此有警政署70年3月18日70警署教字第329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係辭職後再任警察機關職務，依前揭警察獎章條例及警政署函頒警察人事作業標準程序彙編規定，再申訴人之年資應自其再任警察機關職務時起重行起算。準上，再申訴人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年資，應自其80年2月12日再任警察機關職務重行起算，迄至98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20年，自不符合請頒2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之要件。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辭職自費進修，係依服務年限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繼續服務之意思中斷年資，進修完成後，依約返回警察機關服務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服務年限未滿，取得西德漢堡大學入學許可通知書，申請辭職經內政部核准，符合中央警官學校暨警察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辦法（業於92年1月13日令發布廢止）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係不受同辦法第2條有關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之限制，核與是否符合請領警察獎章之規定係屬二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保一總隊對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未滿20年之認定，與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四第1項第5款所定最近10年內年資曾中斷者無法相容云云。按警政署函頒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四規定：「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須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一、……五、近十年內年資曾中斷者。……。」茲依前揭警察人事作業標準程序彙編第三章第三節第一款四、（四）規定：「停職期間不予採計年資；辭職人員之年資重新起算。」以上開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四規

定，仍適用於停職人員，而停職人員或辭職再任人員，雖同有任職年資中斷問題，惟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尚具公務人員身分，辭職人員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據此給予曾停職人員及辭職再任人員不同之對待，尚難認有差別待遇及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以再申訴人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期間服務年資未滿20年，否准再申訴人所請核報警政署層轉內政部請發服務2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5月5日移署人訓

嘉字第09900659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長。移民署99年3月2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23094號令，以其原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大隊長期間，對所屬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97年1月至98年8月平時考核不實；及該隊98年8月26日電機房失火，未督導依規定通報消防隊及將失火原因送鑑定並查明責任歸屬，核有重大違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6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移民署以99年6月21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894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對其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關於對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97年1月至98年8月平時考核不實部分：
  - （一）按臺中市專勤隊時隊長涉嫌於98年3月5日、10日、24日及同年4月15日等日晚間多次猥褻女性受收容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98年9月6日裁定羈押，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提起公訴。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9月6日押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12月29日98年度偵字第25415號起訴書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自97年1月18日任時隊長之長官，對時員97年1月至98年8月計有4次平時考核，各項考核項目均考列最高等級（A等）；其對時員綜合考評分別為：「謹慎守規，生活規律，無不良傳聞，表現優異有特殊工作績效，足資楷模，可擔負更重要職務」、「敬業認真主動積極忠勤任事，領導力與執行力特優，謹慎守

規、績效優良、表現特優為本大隊各項作業推動典範，適任現職或更重要職務」、「績效卓著為本大隊之典範，適任更重要職務」及「行事穩健、風評良好、內部管理優良，整體各項表現優良」等語，顯見再申訴人對時員平時考核確有未落實之重大違失。

- (二) 依上，再申訴人對時員平時表現，疏於督導考核，致使時員多次利用職權猥褻女性受收容人，損及公務人員及政府機關聲譽，移民署以系爭99年3月2日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再申訴人對臺中市專勤隊時隊長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案件，督導不周，業經該署以98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323562號令，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則移民署以系爭99年3月2日令，就再申訴人對其屬員時隊長疏於督導考核之行為，再核予懲處，自屬對同一督導不周之行為，予以相同性質之重複懲處，於法自有未合。

三、關於對臺中市專勤隊98年8月26日電機房失火，未督導依規定通報消防隊，及將失火原因送鑑定並查明責任歸屬部分：

- (一) 經查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於98年8月27日凌晨1時許，傳出異味及警鈴聲響，時員立即持乾粉滅火器滅火，經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吳副大隊長勘查火警現場，發現似有人為縱火跡象，經向再申訴人報告，再申訴人指示吳員將工作紀錄簿及被燒燬之桌上型電腦綑綁打包，放置於吳員辦公室內鎖存，以保全證據，此有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98年9月8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參。惟據行政院94年6月30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40020028號函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四十七、(六)規定：「火警發生時，應立即以電話報告消防隊，一面發出警報，並利用滅火設備先行搶救。」及行政院94年6月30日院授內消字第0940091569號函頒安全管理手冊十一、(五)規定：「發生意外突發事件，應迅速通知警衛或單位主管會同政風單位處理，並儘可能保持現場原狀，不宜圍觀，必要時配合搶救脫離。政風單位另通報當地調查處、站協助處理，並通知當地警察單位或一一〇偵辦。」十七規定：「火災之善後處理事項如下：……(二)指派幹員協同消防人員，調查起火原因，確定起火責任，簽報機關首長核辦……。」是以，該隊於火警發生時，顯未依上開規定，立即以電話通報消防隊及報警處

理，事後亦未指派隊員協同消防人員，調查起火原因，確定起火責任，以查明有無人為縱火之可能，顯有違失。

- (二) 再申訴人雖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安全管理手冊未曾下達周知、宣導，逕將處理流程事項概括歸責於因公不在場之再申訴人云云。茲查移民署雖未宣導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安全管理手冊及類此火災事件處理之原則性規範，惟再申訴人身為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大隊長，綜理隊內各項勤（業）務，對其屬員負有督導義務，於不熟悉各類因應突發事件之法令規定時，亦應洽詢各主管機關並指導其屬員，以有效因應各類突發事件，確實管理隊內勤（業）務。而當日火災發生時，時員僅持乾粉滅火器滅火，未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亦未於火災發生後向再申訴人報告此事，顯見再申訴人平時未善盡督導責任。復查吳員於勘查火警現場後，發現似有人為縱火跡象，向再申訴人報告時，再申訴人卻便宜行事，未詳加調查失火原因及責任歸屬，僅指示吳員將電腦網綁打包，使火災現場跡證遭到破壞，遲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時，方報請檢察官併案偵查。準此，再申訴人對其屬員疏於督導，致使火災鑑定之困難度增加，洵堪認定。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因其中有關再申訴人「對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97年1月至98年8月平時考核不實」部分，顯有一事二罰情形，爰將移民署99年3月2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23094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6月22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917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基隆市服務站科員，因不服移民署以98年4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49627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同年6月22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9174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98年10月27日98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本件其續以請求撤銷移民署上開98年4月1日令及同年6月22日函，提起再申訴，顯係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爰依前揭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9年4月13日北普人字第09910099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課員，因於98年4月16日處理旅客攜帶超額外幣出境案疏於查證即予放行，致應沒入而未沒入之外幣計日幣899萬元，經該局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月14日人字第099701419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關稅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9年7月1日北普人字第09910171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關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第3項規定：「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及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次攜帶下列之物，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海關申報；……一、總值逾等值1萬美元以上之外幣現鈔。……。」第5條規定：「旅客或隨

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達前條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一、……二、出境者，應向海關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後核實通關。」是依上開規定，旅客攜帶逾法定限額之外幣出境時，應向海關服務台辦理登記，惟考量部分旅客或有未及辦理登記之事實，因此參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7條第4項「……除於海關指定查驗前主動申報或對於應否申報有疑義向檢查關員洽詢並主動補申報者外，海關不再受理任何方式之申報。……」之規定，對於安檢人員檢查開始前主動報明申請登記者，海關亦均受理其補辦申報，否則海關即應依法沒入旅客所攜帶逾法定限額之外幣。

三、卷查再申訴人任職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該組於98年4月16日清晨約莫6時許，接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安全檢查隊電話通報有旅客攜帶鉅額日幣案件，再申訴人受派前往處理，到場後認該案屬有申報之情形，即請旅客補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後通關出境。事後經查該案旅客並未依規定向出境大廳之海關服務台辦理登記，復未在管制區內航警局安檢人員執行安檢作業前，主動報明攜有日幣1,000萬元，顯有違上揭規定，依法除免申報限額等值美幣1萬元（計101萬元日幣）部分外，其餘日幣899萬元應行沒入，該局並以98年7月13日北普稽字第0981018207號函，致該旅客促其補辦查扣手續。案經臺北關稅局指派該局督察室及政風室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為資深關員，於接獲指示前往處理時，憑其行李檢查之實務經驗，應知主管是請渠先瞭解案情後再作處理，再申訴人僅憑該名旅客表示已向安檢人員口頭申報，而航警局安檢員警對其所稱並無異議即作判斷，仍有疏於查證之情形，致該旅客規避外幣管制規定，原應沒入而未能及時沒入之金額多達日幣899萬元（約新臺幣3百多萬元），且前曾有旅客因申報錯誤而遭沒入所攜帶外幣之案例，本案旅客根本未申報卻予放行，已造成社會大眾認為海關處理不公之觀感，顯已導致不良後果。爰提經該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討論，於該次會議審議前，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答復委員詢問；嗣經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4次及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揆諸首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航警局係出境旅客安檢查緝之協力機關，在該局安檢人員未告

知再申訴人該旅客有洗錢行為前，海關應准許旅客申報所攜帶之外幣數額，無不准許之裁量空間，且在此情形下，海關對於旅客有無洗錢責任，顯已超越其客觀上應注意之義務，以及主觀上能注意之程度。當日因該名旅客所欲搭乘之飛機航班已將起飛，當時海關亦無該名旅客違法之事證，如不准許其申報所攜帶之外幣數額，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甚至有國家賠償之問題云云。惟查，依據前揭管理外匯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海關既屬處理出境外幣案件之主要權責機關，於處理具體個案時，即應依法認定及處理，實務上雖囿於人力短缺，無法派關員常駐出境安檢區，關員於接獲通知有個案發生須到場處理時，仍應依法詳予查證並做適當處理。再申訴人未詳予查證該名旅客是否於安檢開始前主動申報，即據以受理其補辦申報手續，顯有疏失。復查管理外匯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分別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與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法律既明文旅客依法有向海關申報溢額外幣之義務，且於旅客違反該申報義務時，海關應將溢額外幣沒入，立法者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益與私益之權衡，再申訴人身為該項業務之執法者，未先依權責詳予查證，自不得逕以該名旅客所欲搭乘之飛機航班將起飛為由，即予放行。是再申訴人確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之前開主張，委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關稅局以99年1月14日人字第099701419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由於再申訴人已有列席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且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民國99年5月3日中醫人字第09900038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臺中醫院（以下簡稱臺中醫院）病歷室主任（業於94年5月1日退休生效）。臺中醫院審認其於該院病歷室主任任內，對所管應收帳款業務未指定專責人員承辦，亦未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討、檢討及陳核，致延宕相關處理作為，核有業務管理不善之責，依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生署獎懲要點）六、（四）規定，以99年3月19日中醫人字第0990002739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醫院以99年6月24日中醫人字第09900057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7月5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衛生署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一）……（四）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者。……。」是依上開規定，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不

能依限完成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帳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應收帳款處理要點）四規定：「下列應收帳款，經取得適切之證明，提交醫院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簽報首長核准先行以呆帳沖轉者，得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列表函報本署核轉審計機關備查：（一）……（三）經一次電話催收，兩次掛號信函催收後仍未繳納，應催討之欠款不足以抵付再催討所耗之成本者。……。」六規定：「醫院至少應按季辦理應收帳款之控管及稽催作業之查核。」業就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應收帳款應注意事項及辦理程序，定有明文。
- 三、依卷附資料，審計部於辦理臺中醫院91至95年度一般患者黃○○等人應收醫療帳款轉列呆帳一案時，發現該院92年住院一般患者欠款催收明細表，列有病患鄭○○及王○○各於92年8月及6月發生欠費，惟該院遲至94年7月始辦理第1次電話催款，相隔近2年或已逾2年；93及94年度門診一般患者欠款催收明細表，列有該院對欠費逾新臺幣（以下同）500元之病患，辦理第2次電話催收日期，與第1次信函催收日期相隔亦已逾1年；92及95年度住院暨95年度門診一般患者欠款催收明細表，其中所列病患鄭○○等11名死亡病患之欠費皆逾4,000元，卻未依衛生署97年11月18日衛署醫管字第0970045945號函頒所屬醫院死亡病患應收帳款繼承人催款成本估算分析及催收流程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查詢繼承人，並寄發掛號信催收，顯未依規定辦理欠費追償，爰請衛生署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查處該院相關人員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審慎查明渠等疏失責任。嗣經臺中醫院提經該院99年3月9日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並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在案。此有審計部98年9月14日台審部三字第0980002825號函、同年12月9日台審部三字第0980003548號函及99年2月4日台審部三字第0990000255號函、臺中醫院99年3月9日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四、查再申訴人自92年8月1日擔任臺中醫院病歷室主任，綜理該室業務。依臺中醫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病歷室職責有病患積欠費用之催收等業務，是再申訴人負有指派專責人員承辦該項業務，並予以管考之責任。復據前揭應收帳款處理要點六規定，醫院應至少按季辦理應收帳款之控管。惟承前述，臺中醫院收治之病患鄭○○及王○○分別於92年8月及6月發生欠費，該院病歷室卻遲至94年7月始辦理第1次電話催款；又辦理催收93及94年度門診一般患

者欠費業務時，2次催收日期相隔逾1年，均顯已逾應收帳款處理要點所定辦理期限。復據再申訴人99年2月26日報告所載略以，並無專人負責催款事宜，係採輪流制催收等語。準此，再申訴人身為病歷室主任，未指定專責人員承辦具時效性之應收帳款業務，疏於積極辦理催討一般患者應收帳款，致無法依上開處理要點所定辦理期限完成催款事宜，洵堪認定。

五、再申訴人訴稱審計部98年9月14日函所指患者王○○於92年6月欠費一節，非於其在職期間發生；其在職期間十分重視應收帳款業務，於93年訂定「急診櫃台交班簿」，並與會計室協商訂定「門診櫃台應收帳款身分轉換明細表」及「帳款異動申請表」云云。茲以患者王○○欠費問題既發生於再申訴人任職前，其於92年8月1日任職後更應把握時效，督導病歷室同仁催收該筆欠費款項，惟該院病歷室遲至94年7月始辦理第1次電話催款，顯見再申訴人於任職期間對所管應收帳款業務確實管理不善。至所述協商訂定「門診櫃台應收帳款身分轉換明細表」及「帳款異動申請表」一節，經臺中醫院人事室請病歷室就再申訴人所訴查復，病歷室回覆略以，該2份表單經訪談再申訴人任職期間現仍在職人員，皆表示未見過，建議可詢問會計室；復經人事室蔡助理員訪談會計室王行政助理及林主任表示，亦未看過該2份表單，此有臺中醫院病歷室回覆及會計室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按。且再申訴人僅提出該2份表單，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亦尚難逕予採信。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臺中醫院以99年3月19日中醫人字第09900027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8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胡惠茗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